

政治叢書之十

民衆自衛組織綱要

蔣



A541 212 0001 7544B

民衆自衛組織綱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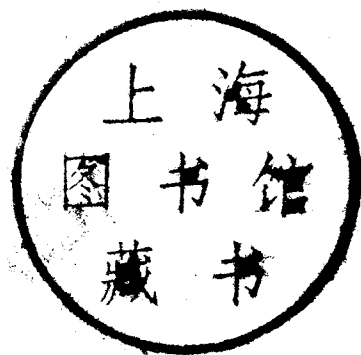
王少祥編

目錄

- 第一章 民衆自衛組織之發生與效用
 - 第一節 民衆自衛組織之發生
 - 第二節 民衆自衛組織之沿革與種類
 - 第三節 民衆自衛組織之目的與效用
- 第二章 過去民衆自衛組織之失敗
 - 第一節 團閥之形成
 - 第二節 團隊之被收編
 - 第三節 團隊保甲之阜役化
- 第三章 今後策動民衆自衛組織應有之原則
 - 第一節 應不違背民衆社會之生存

民衆自衛組織綱要

目錄



024547

第二節 注意幹部人員之選擇

第三節 養成民衆自動能力

第四節 確實做到良兵良民標準

第四章 民衆自衛領導人物之養成

第一節 羣衆心理之了解

甲、何謂羣衆與羣衆心理

乙、幾種共同的羣衆心理

丙、如何轉移羣衆心理

第二節 控制羣衆的幾種態度

甲、威嚴與和藹

乙、鎮靜與敏捷

丙、精明與寬厚

第三節 事先應有的修養

甲、克苦耐勞的精神

乙、豐富的常識

丙、正確的思想

丁、強有力的宣傳力

第五章 民團之編組與訓練

第一節 名稱與任務

第二節 編組與經費

第三節 初被克服匪區進行組織之方法

第四節 訓練之實施

甲、新生活教育

乙、國民常識教育

丙、識字教育

丁、生產教育

戊、軍事教育

第六章 民團所在地對民衆一般之訓練

第一節 訓練之方式

甲、民衆學校

乙、民衆茶園

丙、巡迴文庫

丁、民衆劇社

戊、各種下級社會現身說法

第二節 訓練之材料

甲、關於民衆思想方面者

乙、關於民衆行爲方面者

丙、關於民衆生計方面者

第七章 保甲戶口之編查

第一節 保甲戶口之編查

第二節 戶口異動之登記

第三節 聯保切結之舉辦

第四節 戶口清查與行旅檢查

第八章 附錄

甲、剿匪區內各省民團整理條例

乙、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丙、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

丁、盧編戶口調查軌範

民衆自治組織綱要

目錄

民衆自衛組織綱要

王少祥編

第一章 民衆自衛組織之發生與效用

第一節 民衆自衛組織之發生

自衛兩個字，用法律學來解釋，就是正當防衛的意思。人在社會間都有他生存的慾望，但凡有違反他的生存的，他就必然的會採用防衛的手段，以抗拒外來的侵襲，而達到他繼續的生存。根據心理學的解釋來說，這種防衛的手段，並不是由學習而來，而是人類的一種本能，也可以說是天賦予人類的權利。

自衛既然是人類求得生存的本能，所以在個人一遇了危險的事情發生，他就會拔劍而起，挺身而鬥；推而大之，一個社會，一個國家，一個民族，如果發生了什麼事變，或遇了什麼暴力，這事變與暴力足以危害那整個社會國家，民族的生存時，那麼那些民衆爲自衛起見

，必然的就會自動的組織起來，準備同他們的敵人作生存的鬥爭。這種組織儘管是各個名稱形式不同，而性質上都叫着民衆自衛組織。

民衆自衛組織的產生，古往今來的事實非常之多，這裏只拿我國的現勢來做個例證：我國自革新以後，政治一時不上軌道，社會秩序無法恢復，因之盜匪橫行，時有打家劫舍，殺人放火之事發生。不特偏僻的農村如此，即是都市商埠，亦時常發生搶劫綁架一類的事情。尤其近幾年來，匪禍益加猖獗，在內地各省。幾乎沒有幾處不受過匪共的荼毒和蹂躪，社會秩序。既已破壞無餘，民衆的生存當然時刻都有危險；爲抵抗這種危險，雖無政府的促督與協助，民衆也就會自動團結起來，所以在都市裏面就有了商團，在農村裏面就有農民自衛軍或壯丁隊的出現。

以上說的，是民衆由於社會的不安，而引起的民衆自衛組織的事實，此外異族的侵略，也足以引起民衆自衛組織之興起。自「九一八」

「一二八」事件相繼發生以後，國家民族存亡的關頭，就在轉瞬之間；一般消沉得什麼樣似的民衆，漸漸由夢中驚醒了過來，大家都感着亡國滅族之恥辱，和覆巢之下無完卵的恐慌，在這種共同的情緒之下，決定了共同自衛的動機，於是不出一月，救國會，義勇軍，鐵血團，敢死隊之類，就佈滿了全國。

從上述的事實，可以證實民衆自衛組織之發生，確由民衆自救之動念而來，並且更可以進一步知道，民衆自衛組織之興起，大致不外兩種客觀環境的促成，一種是由於社會的不安，另一種是由於異族的侵略；社會的秩序一日不恢復，異族的侵略一日不消弭，民衆自衛組織也永不停息。所以到了今天，民衆自衛組織，已成爲我國一種普遍的國民運動。

第二節 民衆自衛組織之沿革與種類

攷民衆自衛組織的事跡，遠發生在我國的古代社會，自黃帝至商

，卽有「井一爲隣，隣三爲朋，朋三爲里，里五爲邑，邑十爲都，都十爲師，師十爲州」之制。通典云：「黃帝始經土設井，以塞爭端，立步制畝，以防不足；使八家爲井，井開四道，而分八宅，鑿井於中。一則不洩地氣，二則無費一家，三則同風俗，四則齊拙，五則通財貨，六則存亡更守，七則出入相同，八則嫁娶相媒，九則有無相貸，十則疾病相救。是以性情可得而親，生產可得而均，均則欺凌之路塞，親則鬥訟之心弭……」從這一段記載看來，井畝制之成立，大體上雖然都是政治的與經濟的設施，然而其中「存亡更守，出入相同」實含有民衆共同自衛的意思。

黃帝以後，如周之「里閭族黨」之組織，齊管子「什伍」之政，皆有寓兵於民，使民自衛的涵義。宋太祖時，定天下兵爲禁兵，廂兵，鄉兵，蕃兵四種；鄉兵爲徵募土民而成的一種軍隊，專門用之於保衛農村。至神宗時，王安石創行保甲法，民衆自衛組織，乃大完備。安石

倡施保甲之目的，在於肅清盜匪，維持秩序；其法以十家爲保，保有保長，五十家爲大保，有大保長，十大保爲都保，都保有正副。爲保丁者，許自畜弓箭，共習武藝，每一大保，夜輪五人警盜，凡告捕所獲，以賞格從事，同保犯強盜，殺人放火，掠人，傳習扶教，造蓄蠱毒，知而不告，依律伍保法。餘事干己，又非敕律所聽糾，皆毋得告；雖知情亦勿坐，若於法類保合坐罪者，乃坐之。其居停強盜三人，經三日，保隣雖不知情，科失覺罪。

宋代以還，元明清諸代繼用保甲法，更以民衆武力，作爲正式軍隊，元之兵種雖多，而其中的土兵，弓手，以及各軍之鄉兵，亦專以用之於捕盜守助方面，明之鄉兵，清之土兵，皆爲地方自衛組織。

上述的鄉兵，土兵，弓手之類，雖爲地方自衛組織，但大都是以募兵的方法所構成，故訓練與戰鬥力俱不甚佳，至清之團練出現，民衆自衛組織乃更趨完備。團練之發生，原因是由教亂迭興以後，民衆

不堪騷擾，因之曾胡等人，就由保甲以興團練，自動的起來作安靖地方的工作。當時保甲之編組，以十戶爲一牌，牌設牌長；十牌爲一甲，甲設甲長；十甲爲一保，保設保正。至於團練之組成，係由各鄉戶口選派，大約大戶派出壯丁三四名，中戶二三名，小戶兩戶一名。壯丁每人置備竹梆一個火把二十個，防護刀棍，長四尺以上者各一件，其用意；以保甲靖本地之匪徒，而以團練捍外來之宵小，二者性質幾無分割。

民國建立以來，民衆自衛組織遍佈各省，其名稱與辦法俱各有不同之處，茲擇其中著名者約略言之；（一）河北定縣瞿城村之保衛團河北定縣瞿城村之村治運動，倡首人爲米迪剛，發端於清光緒末年，而其中自衛組織，爲村政中之重要部份。該村共同保衛法之議定書云：「融洽鄉里，固在禮俗相交，而保護身家，尤應守望相助；本村村事改革，十餘年間，對於森林禾稼之看護，春冬兩季之巡更，均取羣

相保衛之主義，現已成效大著，盜風漸絕，然恐被鄰村波及，亦不得不預爲防範。……」從這段話看來，我們可以知道，定縣的保衛團，純係民衆自動之組織，至於牠的設施，因其爲十餘年前的事，不免稍嫌簡單。其法以全村編爲五組，每組推組長一人，如有警報，由組長會同村公所鳴鑼集衆，共同捕治。此外更雇更夫二名，分街巡夜，以備不虞。(二)河南鎮平縣之民團 鎮平民團，創自彭禹廷，其辦法係採瑞士義務民兵制之原則，而略加以修改。其壯丁訓練，係分期舉行，其期爲四個月，滿期後，均爲後備民團，後備民團，只限回家各安生業，但非退伍，並仍按地域編組，每月點名給餉，(二三千文)聽講擦槍一次，至於常備民團，爲各級幹部，與現役團丁，及志願長期入伍者所組成。(三)廣西之民團 廣西民團之發達，全賴政府之扶持與經費而來；經費每年由省政府供給三百六十萬元，全省槍枝約有二十七萬枝，團隊之編制，分常備，預備，後備，三種。常備隊係由縣區合

格壯丁徵調而成，預備隊係由常備隊團丁訓練期滿退伍後編制。後備隊係於常備隊預備隊之外，凡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所編成，常備隊團丁訓練期爲六個月，預備隊團丁由各縣民團司令部每年冬季召集訓練一次。後備隊團丁，由督練官巡迴訓練。

二十一年以後，經過廬山剿匪會議議決，所有各處民團之編制與名稱，均漸歸劃一，一律稱爲保安隊，爲有給制；其編制與軍隊相似，以團爲最高部屬，直轄於省保安處。保安隊之外，有壯丁隊，剿共義勇隊，二者均爲無給制，三者從性質上去區分，保安隊爲民衆自衛組織本身骨幹，壯丁爲平時的制度，剿共義勇隊爲勦匪時的組織。

其次談到保甲的編組。有的人以爲保甲不能列入於民衆自衛組織；其所根據的理由，是以爲民衆自衛組織是發自於民，爲人民互相連合，立約共守的一種自動組織；而保甲則爲發自於上，所以防亂謀，弭盜賊，使人民目相糾舉，並脅以連坐法之一種被動組織，其實保甲

與民團的目的，都不外乎使民衆自保自衛，其相互之關係，只有縱橫之分；至於自動被動，只是人的問題，並不足以作爲二者性質上之區別，並且從保甲的本身講，壯丁選派之良好與否，地方組織之嚴密與否，影響於民團者甚巨；所以保甲不特是民衆自衛組織之一部份，而且是民衆自衛的基本組織。

第三節 民衆自衛組織之目的與效用

向來辦理民團或保甲的人，除了少數還能盡忠職守，切實達到維持社會治安以外，一般的往往都借辦團以爲護符，實際去做私人的勾當——有的借辦團去欺壓四鄰，橫行鄉黨；有的借辦團以擴充實力，準備作爲參加內戰的工具；有的借辦團成軍，以達到升官發財的企圖，這一些都是違背了民衆自衛組織的根本目的。

在第一節我們已經講過，民衆自衛組織之發生，實由民衆自救之動念而來；而今日之中國，內有軍閥的割據，與共匪的騷擾，外受帝

國主義不斷的襲擊：民衆之自救，不特對內要肅清匪禍與軍閥，同時對外要抵抗帝國主義的侵略；因之今日的民衆自衛組織，實負担了安內攘外兩個重大的責任。

從安內講：誰也知道，目前要談到安內，勢必就先剿滅赤匪；而剿滅赤匪絕不能單恃軍隊的力量。從過去的事實證明，民衆自衛組織，比軍隊的效用，實在優越得多，（一）在剿匪區內，山川險要，道路交通，匪情大小，軍隊都不很明白，因此對匪的行動極感不便，尤其是匪使用着遊擊戰術，出沒無常的時候，軍隊更加不能施行有效之攻擊，在這種情節之下，民衆自衛組織，就有充分勝利的把握——民衆自衛組織因爲熟悉地形，不特可以爲軍隊的耳目，監視匪的行動，而且還可以單獨對匪作戰，不必一定倚賴軍隊的坐鎮就可以維持當地的安甯，匪如果用了遊擊戰術，此剿彼竄的方法，他無論如何也不會逃出民軍的包圍；因爲民衆自衛組織，根本就是一個網形的防綫，（二）

從過去剿匪的經驗，得來了這樣一個經驗，就是「殺匪爲下，使民不再爲匪爲上；治理匪區爲下，使安全區不變爲匪區爲上，」然而要怎樣纔能達到使民不再爲匪，與使安全區不變爲匪區呢？唯一的還是只有着手民衆自衛組織。因爲民衆有了組織，消極方面，可以摧毀赤匪所有一切的潛勢力；赤匪的潛勢力既被摧毀，一切誘惑民衆爲匪的淵藪，就可以從此肅清。積極方面，民衆有了自衛的力量，零匪我們可以捕殺，股匪我們可以合力圍剿，可以做到使匪永遠也不敢越雷池一步。

其次談到攘外方面：當此國際間的爭鬥日益尖銳化的時候，每一個帝國主義，如英德法日美意等，莫不積極着手軍備的擴張；他們不特在軍隊的質量上精益求精，而數量上亦非常重視。這些國家大都是行的徵兵制，所以平時的軍隊儘管不多，而一到戰時至少可以徵調比常備兵多十百倍的軍隊，甚至可以做到全國皆兵。至於我們自己的軍

隊，質量上的差欠，自然不待說了，而數量上亦遠不及列強的任何一個國家，因為我們一向採用的募兵制，平時的軍隊儘管是幾百萬，然而一到戰時，究竟是有限量得很；比之別個國家全國皆兵，實在差得太遠了。

要攘外自然必得着手國軍的擴張和改良；然而今天國軍的改良，決不能從募兵入手——在質方面，以招募而來的士兵，事實上實無充分改良的可能。而數方面，以現有軍隊的數目，已夠使民衆感到負擔的繁重，如果要再擴大募兵數量，不特不足以言國防，徒只是逼民衆挺而走險，所以今天要談攘外，唯一的還是只有着手民衆自衛組織之一途。

民衆自衛組織之施行，雖不能一時做到全國皆兵，然而從民團訓練着手，確可以漸漸進入徵兵制度，而達到全國皆兵的目的。實際上說，依各省的人力財力計算，平均每省每年至少可以訓練十萬精兵；

每省每年可以訓練十萬精兵，全國二十幾行省，每年就可以訓練二百幾十萬精兵，那麼不出五年的功夫，我們就可以有一千萬的軍隊，有了一千萬精銳的軍隊，還愁帝國主義不能打倒，攘外的工作不會成功麼？

我們可以這樣說：今天這內憂外患的中國，飛機大炮之增設，教育與實業的改進，誠然是刻不容緩的工作；然而要救亡要圖存，唯一的出路，還是只有民衆自衛武力之編組與訓練。

第二章 過去民衆自衛組織之失敗

第一節 團閥之形成

檢討着過去民衆自衛組織之失敗，第一節不容我們忽視的，就是團閥之形成，團閥是什麼意思呢？團閥就是少數辦團的人，利用了民衆的力量，割據一方，擁兵自重，與軍閥的行爲如出一轍。

團閥的產生，實有牠必然的社會背景，當某一地方農村經濟破產

，而發生了土匪擾亂的情事時，民衆雖欲要保持自己的生存，然而自己的智力財力都很成問題；於是那些土豪劣紳，便乘機竊取了民衆的領導權。在第一個時期，這類人還能使衆抗拒土匪，然而一到威權既立，於是野心也就隨之而生。

民國十五六年間，川東川北一帶，民衆因不堪軍閥的壓迫，羣起組織民團，以爲抗拒軍閥的武力；然而軍閥還沒有打倒，團閥倒反而成爲很大的勢力，他們成立了聯團辦事處，或民團司令部的機關，也不由民衆的推選，便自己僭稱爲督辦爲司令官之類，他們在自己團防區域以內，不單干涉了民事，刑事，操縱衆民了生殺予奪的權限，而且還設立了造幣廠，兵工廠之類，形同一個小小的王國。至於他們與軍隊作起戰來，假使失敗了的話，他們就不顧民衆的後路，只管自己走得脫，便到通都大邑的租界裏去過他的紳士生活，情狀彷彿一個下野軍閥一般，幸而是把軍隊趕走了，他們便不可一世的，以爲自己是

勞苦功高，應該驕侈淫逸，隨意所之。他們既然這樣豪華淫逸，同時還要大量的軍費，無涯的中飽，自當就不免大量取之於民，所以他們加之於民的苛捐雜稅，總十百倍於官府與軍隊而不止。

上述爲團閥之大焉者，其次還有許多草澤英雄，或地方望族，乘民衆因避匪逃往山崗險處，自造寨柵之際，出而自爲盟主，把持公事，此類人除操丁講武外，日以包蔽寨內烟賭爲業，甚或派隊下山打家劫舍，形同土匪行爲，是可謂之爲團匪。

此外還有各種不同的事實，要不外借辦團爲名，以遂一己野心，名之爲團閥團匪也可，名之爲土豪劣紳亦無不可。團閥之形成，其理由不外二端：一則由民智之淺薄，民智淺薄，不特無力自動的從事自衛組織，卽遇人不淑，亦無法揭破其野心，而甘爲虎作倀。二則由領導非人，領導既不得人，固不知民衆自衛組織之目的安在；因之卽非野心家，既缺乏學力人格之訓練，亦漸變成野心家。以上述兩點理由

，故過去民團，永不能成爲真正之民衆自衛武力。

第二節 團隊之被收編

團隊之辦理，原以捍衛地方爲目的；然而一般辦團人員，既不明民團之效用與目的安在，於從事活動之先，又屬野心勃勃，故除團閥之形成外，一部份人咸視辦團爲做官捷徑，以民衆之武力，做一官半職之交換品。民國十三四年以來，編團成軍之事，幾時有所聞，而以四川河南等省爲最流行。

編團成軍發生之原因，可從兩方面去分析：

(一)軍隊方面 一般軍閥，莫不窮兵黷武，既要窮兵黷武，自然須要擴充實力，增加部隊，增加部隊之方法不外三種：第一是募兵，第二是收編土匪，第三是收編民團，募兵是頂不經濟的事，人力財力都很不合算；收編土匪，十分有八分不可靠，因爲土匪是野性難繩，極不容易駕御的；所以頂好就是收編民團，民團既有充實的械彈，又

有現成的人員，只須下一張委任狀，就完全成功了，所以軍閥爲擴充自己的實力，莫不願收編民團。此外還有一種原因，就是軍閥爲和緩民團的進攻，收編民團，是一種極有效的緩和手段，收買政策。

(二) 團隊方面 辦團人員既懷抱了一種野心，就沒有外物的誘惑，也會拿民團的力量，以遂其私人的企圖，何況是有這種做官的捷徑。所以在開始辦團的時候，彼此就互相約定，某某應自備槍枝若干，將來改編時可以擔任營長，某某應出款若干，將來改編時可以擔任團長……這種有計劃的組織，正如同一個股份有限公司一樣。團隊成立以後，一種是派人四出接洽，暗中活動收編：一種是故意與軍隊挑釁，在殺得難分難解之際，再找人出來調停；其條件不外委以遊擊司令等職，或予以暫編營新編團名義，不管這些名義有否實際的利益，然而在他們覺得總可以過過官癮。

團隊被收編的結果，一種是民衆自衛的武力，完全失了牠的意義

，一種是反而爲軍閥增加了實力，多延長了混戰的時機，直到今天，還有些軍閥用了大批的金錢，大批的委任狀，在那裏飼養着一般團隊；儘管名義上還是民團保衛團，然而實質上就是一種收買。這可以說是過去民衆自衛組織中一個絕大的失敗。

第三節 團隊保甲之阜役化

阜役是什麼意思？阜役就是衙署中的賤役，也就是俗語所謂的跟班；這種人受了政府的飼養，其任務在派到民間，爲政府催糧索稅。在初，糧稅簡單，政府只用少數的阜役，就可以負擔這種工作。然而一到後來，捐稅雜出，人民負擔繁重，自然不能按期繳款，政府要達到徵稅的目的，於是除了舊有的催徵吏役以外，再用以民治民的方法，使保甲與團隊也負上了徵稅的任務。

用保甲與團隊催糧索稅，於官府當然是有利的；而保甲與團隊之樂於爲官府所用，實有牠內在的原因：從過去的事實推究起來，保甲

與團隊之甘願變成阜役，大致有兩種原因：（一）從中分潤中飽——政府要保甲團隊人員催糧索稅，當然有一種利益給他們，一般的百分之三，百分之五的回扣，就是確實的例證。有時催糧很出力的人，還可以得到額外的獎償。此外還有一種特別的利益，就是從中中飽——比如政府出的糧單只有一萬兩，而這些催稅的人，往往在其中加上了二千兩的尾數；在官府方面，雖然明知其中的弊端，然而於自己沒有什麼關係，也落得白白送個人情，而民衆方面，對這些有官府做後盾的公事人，自然是要他出一千他不敢出八百，誰個還敢提出反對麼？

（二）藉此欺壓鄉鄰 一般鄉下老百姓，好容易見得到青天大老爺；一個人一旦做了公事人——保甲長團隊官長——因糧稅的徵收，時刻都有接近官府的機會，於是這般人便以為是莫大的榮幸，因而藉此誇耀鄉鄰，欺壓鄉民，他們常常在鄉下人面前說，他是如何如何得了縣長信任，或某某委員的青眼，表示他是有勢有力的人，某人有對他不

滿之處，他動不動就要拉他去見縣長大人；或者以公事人的資格，把他拘禁在團防局裏面。某些地方，或因細小事發生了什麼爭執，他們往往從中挑撥是非，擴大糾紛，他們的目的，無非在事變中，自己可以居中調停，獲得一些酬報，及到事情已非起訴不可時，他們又揚言自己是官府裏的紅人，公然去包辦訴訟；訴訟結果，不管是勝是敗，都可以領到證人酬金。

有了以上兩種理由，所以保甲團隊人員，都很樂於接近官府，爲官府做這些下賤的跑腿工作，一旦有了徵糧的公事，或者縣政府派來了徵糧的委員時，他們好似奉到了聖旨一般，就狐假虎威的，在鄉下雷厲風行起來，有的時候，官府所想不到徵收辦法，所不敢立的捐稅名目，而這些所謂的公事人却敢於提出辦法，或自告奮勇，出頭施行，要之，他們的目的，不外取悅官府，魚肉鄉民。

保甲團隊之設，原爲保衛地方；古者雖有賦役，警衛，戶政之義

，然而戶政警衛實爲本體，賦役不過末事而已；今之保甲民團，以賦役爲能事，而忘戶政警衛之目的，可謂本末倒置；故其結果，不特無益於地方，而反爲民衆毒害之淵藪，檢討通去民衆自衛組織之失敗，保甲團隊之變成阜役，實爲一嚴重之問題。

第三章 今後策動民衆自衛組織應有之原則

第一節 應不違背民衆社會之生存

民衆社會之生存，廣義言之，含有直接的生存與間接的生存，如「教」「養」「衛」，俱屬之；狹義的說，就是民衆的生計問題，也單就是一個「養」字。本節所說的，應不違背民衆社會之生存，是從狹義方面講，就是說在我們辦理民衆自衛組織的時候，應當不要忽略了民衆的生計問題。

古往今來，一般辦理保甲民團之失敗，莫不是由於忽略了這個問題，我們先拿王安石之辦理保甲來做一個例證吧！王安石創辦保甲法

，其使民衆有組織有訓練之用意，在平時可以用之詰奸弭盜，戰時可以使之徵發禦侮，爲法可謂至美至善；然安石變法之後，卽大遭衆人反對，數年之間，幾經失敗，而結果甚至一蹶不振；考其原由，實不能不說是由於違反了民衆社會生存之結果。當時反對安石最力者，爲司馬光王巖叟等，神宗崩，哲宗嗣位，宣仁太后臨朝，司馬光上疏乞罷保甲，其疏云：「兵出民間，雖云古法，然古者八百家纔出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閒民甚多，三時務農，一時講武，不妨稼穡……今藉鄉村人民，二丁取一，以爲保甲，授以弓弩，教以戰陣，是農民半爲兵也。三四年來，又令河北河東陝西置都教場，無間四時，每五日一教，特置此使者，比監司專切，提舉卅縣，不得干預。每一丁教閱，一丁供送，雖云五日，而保正長以泥柵除草爲名，日聚教場，得賂則縱，不則留之，是三路耕耘收穫稼穡之業，幾盡廢也……自教閱保甲以來，河東陝西京西盜賊已多，至敢白晝公行入縣鎮

殺官吏，官吏追討，經歷歲月，終不能制，况三路未至大饑，而盜賊已猖熾如此，萬一遇數千里之蝗旱，而失業饑寒武藝成就之人，所在蜂起以應，其爲國家之患，可勝言哉！……………」繼司馬光之後，王嚴叟又上疏極言保甲之弊云：『朝廷知教民以爲兵，而不知教之太苛，而民不能堪；知別爲一司以總之，而不知擾之太煩，而民以生怨。教之以爲用也，而使之至於怨，則恐一日用之，有不如吾意者矣，不可不思也，民之言曰：教法之難，不足以爲苦也，而羈縻之虐有甚焉；羈縻不足以爲苦也，而鞭笞之酷有甚焉，方耕方耘，而罷，方幹而去，羈縻之所以爲苦也。……………』

從以上兩段節錄看來，司馬光王嚴叟攻擊安石最主要的意思，便是說他教閱的時間，侵佔了農民耕作的時間；故「收穫稼穡之業幾盡廢也……………」。「方耕方耘而罷」的結果，就不免引起「教之太苛」「擾之太煩」的弊病，民衆既無以爲生，則「萬一遇數千里之蝗旱，而失業

饑寒武藝成就之人，所在蜂起以應……」之發生，也決不是司馬光的過分之詞，故司馬光王嚴叟的攻擊，終成爲王安石失敗的致命傷。

其次，我們再拿今日之民團來說：民團之興辦，原以捍衛地方爲目的，然而某些地區的民團，不單不能捍衛地方，反而成爲擾民的暴力——我們常常聽見某處民團公然攜槍行劫，某處民團與匪暗通，甚至某處民團，整營整團的受了共黨的誘惑……這一些事情，難道是團隊願意爲匪，願意通匪麼？我們雖不用找事實來證明，也就可以知道，其間十之八九，必出於生計壓迫而使然，因爲過去一般團隊，大致係招募而來，每個團丁，每月只有最低限的薪餉，當然一家生計很成問題；即使是行的徵兵制度，然而役期過長，同時雜務過多，在役期內，也就不能顧及家人生活，民衆在不能生存時，即使無所憑藉，也會挺而走險；何況是平日學得了殺人方法，而又挾了殺人工具，能禁止他們不以捍衛地方者擾亂地方麼？

鑑於過去的失敗，與實際的要求，所以我們今後民衆自衛團體之組織與訓練，應以合乎民衆生計問題爲原則，至於要怎樣纔能合乎民衆生計問題，要看某一個時間與空間之不同以爲轉移，這裏我們借王嚴叟的一段話，以作將來的參考：

「……夫三時務農，一時講武，先王之通制也。臣愚以爲一月之間，併教三日，不若一歲之中併教一月；農事既畢，無他用心，人自安於講武而無恨……」

第二節 注意幹部人員之選擇

團隊保甲，均爲有組織的羣衆，而尤爲含有軍事意味的羣衆，其一言一動，莫不以幹部人員之馬首是瞻；故團隊保甲，組織與訓練之是否精良，指揮與命令之是否貫徹，莫不與幹部人員有密切之關係。過去民團保甲失敗之原因，誠然有多方面，而幹部人員之不健全，實爲最大關係，分晰過去二者幹部人員之來源，大致不外五種：

(一) 當地豪紳 這類人或者有了經濟的力量，或者是前清的舉人秀才，不甘晚年寂寞，憑了社會的關係，遂得人民衆團體，且居於首長地位。(二) 失業青年 許多中學或專門學校的學生，因失業或失學的關係，寂居家園，無所事事，也以桑梓義務爲名，潛入了團隊保甲中。這類人的活動力甚大，故做好的，做壞的，他們都很有能力。(三) 退伍兵士 一般十年從軍，一旦退伍回家的老兵，因爲他們操作熟習，所以在舉辦團保之初，他們也被舉爲教練官或分隊長之類。(四) 綠林豪傑 在有些地區，團保的力量，不足以敵匪時，民衆爲息事甯人起見，竟然有的與匪講合，並請匪在當地坐鎮，而給予大隊長團練局長名稱，冀收以匪治匪之效。(五) 優秀青年 事實上我們不能認否的，還有一部份優秀青年，在學校唸書的，在社會服務的，不忍見家鄉之糜濫，丟棄了自己事業，自己幸福，下了最大的決心，來從事地方自衛組織工作，不過這種人實不多見。

上述五種團保幹部人員的來源，除了第五種堪爲民衆領率之外，其餘的四種都不足勝任。幹部既然如此複雜，而事先又毫無訓練，怎能將團隊保甲辦得良好呢？所以本書第二章所述，團閥之形成，團隊之被收編，保甲團隊之阜役化，幾無一不非幹部不良所造成。

今後整理團隊保甲，第一步無疑義的要從選擇幹部入手；而幹部之選擇，最低限度，要要求到以下三個條件：（一）工作的決心。

工作的決心的意義，是要以辦理團隊保甲爲職志，也就說下一個最大的決心。過去一般辦理團保的人，都是借房子躲雨萬無聊賴的時候，才來辦地方事業；這種人不特未具高遠革良團保的計劃，並且朝秦暮楚，於訓練方面有莫大影響，以後我們選擇一個幹部，首先要問他有不有工作的決心——工作的決心，也並不抽象，只要我們注意他工作，興趣的高低，就分別得出來。（二）正確的政治知識 今天團隊保甲的任務，已不止是在乎詰奸弭盜；對內我們的責任在乎剿滅赤匪

，剷出軍閥，對外的任務在乎打倒帝國主義，要達到這巨大的任務，除了強烈的武力以外，還要加強我們的政治訓練！有了政治訓練以後，我們的團丁保丁，才有國家觀念，民族觀念，桑梓觀念，才肯爲國家，民族，地方，流血效死，才不至於常漢奸，才不至於受共匪的誘惑……要怎樣才能貫徹我們的政治訓練，這就要每一個幹部都有正確的政治知識，所以我們第二個選擇幹部的標準，就是要具備得有正確的政治知識。(三)健強的體魄 從工作的環境上講，每一個團隊保甲幹部，至少要有三得，就是冷得，餓得，跑得，要怎樣才能冷得跑得餓得呢？自然是要有一付健強的體魄，以前那些鳩形鵠面的，老氣橫秋的分子，無疑的是已不能擔任這種艱難辛苦的工作；今後我們所要選擇的，是要具有壯健堅強的體魄，克苦耐勞的精神，見危受命的幹部。

如果我們用了上述三個標準，去選擇每一個幹部，就是一個班長

，都達到我們的要求；再加上了嚴密的訓練，那麼今後團隊保甲的組織與訓練未有不精良，而指揮命令未有不貫徹的。

第三節 養成民衆自動能力

我國民衆，向來智識淺薄，就是日常事情，都須待官府豪紳的承首幫忙；何況是一種政治活動，早時毫無一點經驗，自然是更要求助於他人了。民團保甲之舉辦，歷來都由當時政府代庖，或爲少數豪紳所操縱；故民團保甲，名義上雖爲民衆組織，而實則已成爲一種官辦團體，或爲某一個人的武力。

民團保甲既非民辦，其重心與效用，亦必隨之轉移，考過去許多事實，計其結果，不外下述兩端：（一）假使主持得人，或有良好政府代爲策動，那個民團保甲，自然也會隨之得着良好的結果，然而良好的政府，和良好的紳耆，不是永遠存在，如果一旦遇着變故，其人的工作就無人接替，而整個的組織，也就馬上隨之停頓下來。（二）萬一

遇着野心家潛入了民衆自衛團體，表面上他是爲民衆服務，以民衆的利益爲前提，而實質上，那民團與保甲已成爲他私人的武力，號令與行動完全以他個人的企圖爲歸依。那麼那個民衆團體的厄運決不止停頓關門，甚至將要引起更大的危害。

今後要使團隊保甲再不發生上述的結果，一定要我們在策動工作之際，注意民衆自動能力之養成，民衆自動能動之養成，決不是一件困難的事，我們只要肯把事情交給民衆辦，並且諄諄不怠的告述他們一種方法，指點他們的錯誤，經過多次以後，再蠢的人，也會辦地方日常的事了，還有一種方法，就是先選擇民衆中的優秀分子，給他一種訓練，要他代表我們，作爲當地的領袖，這是更爲輕而易舉。

養成民衆自動能力，不特爲今後策動民衆自衛組織之要素，抑且爲本黨訓政期中之一重要工作，惟訓政尙未完成以前，一般民衆的智識仍不免淺薄；在此時期中，如卽欲使民衆自由行動，則不免發生許

多幼稚行爲，甚至做出反動舉動，那就失了自動的原有意義了。所以我們所謂的自動，是應在黨的指導與協助，政府的監督之下自動；決不是說做好做壞，都由民衆自己作主的意思。

第四節 確實做到良兵良民標準

在本課有一點鐘裏，一個同學向我報告了這樣一件事情，他說：「在××省裏，團隊的團丁是由徵調而來，論理是應該很好了。但是及到役期告滿以後，許多團丁，回到家裏，竟感到生活的不慣，覺得在隊上什麼都很痛快，而家裏却是那樣單調無聊，極力想再出去當一個團丁，在他們不能如願以償的時候，於是一個個都沒有心去做田間的事情，並且漸漸變成了一批無惡不作的流氓……」後來，他還補充了幾句說：「論××省團隊的訓練，已可謂相當的嚴格，然而訓練出來的團丁，爲什麼竟變得這樣的惡劣呢？」據這個同學的意思，他並不對××省的訓練感到不滿，而似乎對徵兵制起了懷疑。

根據上述的一段話，我們先要明白一向的團隊，確定是發生過這類的事情，而且這類事還是目前團隊的一個嚴重問題。但是我們要知道，這問題決不是由徵兵制所引起，而是訓練的程度之不足，這個同學的意思，以爲××省的訓練，已是相當嚴格了；其實這種嚴格，只做到某一方面，而不是我們所期望的唯一標準；所以才發生了這種惡果；我們今天所期望於團隊的，是要他們在隊能成爲良兵，退伍以後，還要能成爲良民。

什麼叫做良兵良民呢？蔣委員長說：『……………要曉得，我們團隊一方面負有保障地方，鞏固國家之責，一方面尤其要能作國民的模範，造成優良國軍的基礎，其對國家和社會上一般民衆所負的責任，實在還遠在普通一般軍隊之上，我們那裏好自暴自棄，認爲團隊反要比軍隊差一等呢？』總理說：「革命軍第一步是要使武力與民衆結合，第二步要使武力成爲民衆的武力」。我們的團隊在本質上就是民衆

的武力，格外要能訓練成功最優良的軍隊，堪作國民模範，使人民敬愛我們，被我們所感化，最後團隊和民衆實實在在打成一片。所以我們無論從團隊責任，或團隊的性質來講，我們訓練團隊，一定要特別注重使受訓團隊的人，先能懂得做人的道理，無論現在做了團兵，或是將來退伍之後，都能做民衆的模範，社會的教師……』委員長這一段話，雖然不是專爲解釋良兵良民而說，但是從他的話裏，我們已經知道，所謂的良兵良民，一方面在伍時是要能保障地方，鞏固國家，一方面退伍後還要能作爲國民的模範。良兵的養成，自然須要嚴格的軍事訓練；而要退伍以後，還能成爲一個良民，必須學得更多一些東西，所以委員長說，一個團丁進來，我們不要先教他開步走，數一、二、三、四，以至於托槍射擊這一類學術方面的東西，我們要先叫他們如何吃飯，穿衣……各方面一切的法則，從而啓示，並實踐禮義廉恥的做人的道理……

關於良兵良民之養成，委員長還指示了我們更多的方法，總之今後我們的團隊的訓練，決不能只限於某一方面，而應以良兵良民爲最大的目標；我們只要遵照委員長所指示我們的方法做去，一定可以做到在伍時成爲良兵，退伍後成爲良民，同時如某同學所報告的××省團隊那種惡劣的結果，也會迎刃而解了。

第四章 民衆自衛領導人物之養成

第一節 羣衆心理之了解

甲、何謂羣衆與羣衆心理

羣衆是什麼？在一般人看來，羣衆是個人的集合體；至於這個集合體是怎樣造成的，其中的人的職業，身分，是男是女，他們往往都把_也忽略了，如果照這樣的解釋，我們就無法了解羣衆究竟是什麼？更無法了解羣衆的心理，因爲首先我們就不了解羣衆的來源。

我們工作對象中的羣衆，應該依照心理學所解釋，心理學解釋羣

身之所以組成，必定產自一種特殊的環境，不是來自偶然的集合，所謂特殊的環境，具體點說，就是應一種共同的刺激之下，發生了一種共同的情緒，一種共同的意識：這種共同情緒與意識的人，就謂之羣衆，因之，但凡有這種特徵，正不必這些人都住在一處，也謂之羣衆，相反，雖有幾千百人相聚一處，而無共同的刺激，不發生共同的情緒與意識，都不能謂之羣衆。

以上所說的羣衆，是由於一種特殊環境而產生，無階級職業等關係；只要在那種特殊場合之下，雖然是一時的烏合之衆，也可一變而爲有組織的羣衆——這種羣衆，名之爲複雜羣衆，我們可以用這樣一個公式來說明牠：

人羣 × (刺激 + 情緒 + 意識) = 複雜羣衆

其次的是單純羣衆，單純羣衆係由階級，職業，生活，習慣……；相同……；人羣所組合而成，其公式如次：

人羣 × (階級 + 職業 + 生活習慣……) = 團體羣衆

單純羣衆既屬階級，職業，生活習慣……相同，所以他們的羣性也特別發達，組織更比其他的羣衆堅強得多。我們今天所領導的民團，壯丁，就是單純羣衆之一種。

羣衆一經組成以後，於是其間各個人的意識情緒，都漸歸消滅；而衆人的感情與思想，咸趨於同一的方向；形成一種團體的感情與思想；這種團體的感情與思想，就叫着羣衆心理。

乙、幾種共通的羣衆心理

羣衆心理之類別，頗不一致；因爲羣衆之組成，所受外界的刺激既不相同，於是所發出的羣衆心理，亦各有區分，而單純的羣衆，因生活，習慣，信仰之不同，其所發生的羣衆心理，自然更各不相同。

不過在各種不同的羣衆中，我們也能尋出共通的羣衆心理來；這裏舉了與我們工作有關的幾種共通的羣衆心理，把他一一敘述出來：

(一)恃衆性 當一個人沒有加入羣衆前，對事對人，都不免受理智的束縛，凡事總是畏首畏尾；然而一經成爲羣衆以後，這種理智就消失了——以前是胆小的人，忽然就會胆大起來；以前是懦弱的人，現在也會剛強起來；覺得一切都有團體負責；而毫無忌憚，這正如同兩句俗語說的：「人多爲王，狗多爲強，」

(二)輕信性 個人加入羣衆以後，既然消失了理智，因此對一切事物都沒有正確的觀察，只要受了某一種有力的暗示，就很容易發生一種信仰，例如一次，一個有名的學者，在北平作學術講演的時候；他向聽衆發了一個疑問，就是「一加三等於幾」？他連問了幾遍，羣衆中竟沒有一個人答覆，其所以沒有敢答覆的原因，就是因爲大家對這個有名的學者，早發生了強烈的信仰；因此他縱然發出這個小小的問題，大家也以爲其中必然有深奧的哲理的存在，而不敢輕易的答覆。

(三)傳染性 羣衆既輕於信任一件事物，而失去了鑑別的能力，

因此一件事物一入羣衆的耳中，馬上就會把牠虛構與廣播起來，而這廣播的速力，甚過郵電的交通。

(四)苛虐性 羣衆既不能辨別一件事物的真偽，而動輒又恃團體的力量，因之就養成苛虐不能容物的性格，比如在平時個人與個人之間，往往能相原諒；然而一旦置身羣衆之中，就很容易不了解一個人或一件事，甚至使出最殘酷最野蠻的行爲。

(五)保守性 羣衆之所以起來做一種反抗破壞的行爲，往往都是出自一時的激動，而實際一般的時間，羣衆是極富於保守性的，所以一個革命運動發動之初，羣衆往往是受着一種特殊的脅迫，勢不能不走入流血之一途，及到革命時間一旦延長，或者中途受了挫折，羣衆又漸漸感到懨倦，而趨於保守的途徑。

丙、如何轉 羣衆心理

一個羣衆的領導人物，不僅應該了解羣衆心理，尤其要能運用羣

衆心理，轉移羣衆心理，從上款我們所知道的有的羣衆心理，可以作爲我們工作的助力，而有的却可以成爲我們的障礙，如果我們知道羣衆心理之所以發生，並能善於誘導與應用，那我們就是要羣衆去蹈湯赴火，他們也樂於相從。反之，如果我們無法轉移羣衆心理，一旦遇着特殊的事變，我們就無法處置這些強硬無理的人們，甚至竟會遭受到着更大的危險，這裏我們單拿苛虐性與保守性來說說吧。

假使羣衆，因某件事對我們發生了誤會，而以苛虐的態度，加在我們的身上的時候，我們就應先看這些羣衆是不是可以以理制服，如果是以理制服的，我們就應誠懇詳明的，用種種方法解釋其中的誤會，那麼羣衆的怒氣自然就烟消雲散了，如果羣衆是不可理喻的，我們就應該暫避鋒芒，退一步在事實上求羣衆的了解，假使我們不能理智的來轉移羣衆，這種苛虐性，而只逞強的去威脅羣衆，或者因胆怯而逃跑，那我們就會被羣衆所凌辱。

其次再拿羣衆的保守性來說吧，羣衆之具有保守性，可以說這是由原始社會遺傳而來，當羣衆由熱烈的情緒，進入消沉的狀態中時；我們就應該知道，那是保守性的復萌，不要錯認爲是沒有救藥的現象，而對羣衆失望起來，此時我們如能不斷的加以鼓舞，羣衆也會慢慢由催眠的狀態，轉到興奮的情境，繼續受我們的指揮。

類似以上的事非常多，總之，我們要臨事機謹，因時制宜的，去處置一切，那我們在隨遇着什麼亂子，都能應付裕如。

第二節 控制羣衆的幾種態度

甲、威嚴與和藹

羣衆心理之複雜既如上述，那麼一個羣衆工作指導者，一定要具備幾種極有力量的態度，然後纔能控制得着那些暴亂的人們，而在這些有力的態度之中，最重要的就是『威嚴』。

一個羣衆運動指導者之需要威嚴，正如同一部機器之需要發動機

——機器之能否動作，在乎牠的發動機是否能繼續活動；羣衆之能否唯唯受命，要看那指導者有沒有使人敬畏的威嚴，我們可以說，指導者的威嚴，就是團體的活動力。

一個指導者身臨着廣大的羣衆時，他的一舉一動，都爲羣衆所注意，如果稍於在辭色上有了一點輕忽，那馬上就會遭受羣衆的輕視與暴行，甚至今後在那團體中，一切的活動力都消失了。尤其是在發號司令的時候，羣衆整個的意志，幾乎全在指導者的身上，那指導者，如果是一個威嚴的人，那麼羣衆佔立在他的面前，一定每一個人都好似感了電一般，唯恭唯謹的，把他當成神人看待，而沒有一個人敢違反他的命令，因爲羣衆既富於輕信性，所以一遇着使他們畏敬的人，就很容易發生崇拜偶像的情緒，而漸漸在那指導者精神的統治下屈伏下來。

但是威嚴的態度，也只適宜於對羣衆表面的號召，如果要切實把

握得着羣衆的心理，仍然需要和藹的辭色，因爲如果我們對羣衆事事都嚴肅不苟，那只有引起羣衆對我們一種『敬鬼神而遠之』的印象；這樣不特失了與羣衆打成一片的意義，而且我們將無從了解羣衆的心性，自然更談不到運用羣衆。

所以我們在羣衆中發號司令的時候，態度儘可以正言厲色；而退下來與羣衆生活共處的時候，就應該和藹可親，使每一個人都願意和我接近，甚至願對我推胸置腹，我們可以這樣說：『威嚴的態度，可以用之於對公對事；和藹的辭色，適應於對人對私。』

乙、鎮靜與敏捷

羣衆行動之粗暴，正好比一羣山羊一般，山羊一脫離了牧人的手中時，就野得什麼樣似的；他們不是成羣狂奔，便是互相鬪角，有時還在自己的羣以外去尋釁，而羣衆每當恃衆性與苛虐性復萌時，不特可以做出種種暴亂的事，甚至對他們的指導者，也可以任意凌辱毆打

，如果我們遇着這種暴亂的羣衆，唯一的就只有鎮靜。

所謂鎮靜的意義，是要我們一方面鎮壓着羣衆的燥氣，一方面再靜心的來觀察羣衆暴亂的原因，及其趨勢，因為羣衆的特衆性與苛虐性之發生，只是一剎那間的事，我們如果能在那剎那間屹然不爲所動，羣衆的情緒，慢慢就會搖動起來，此時我們再去分晰羣衆暴亂的原因，並確定其處置的方式，不特態度是異常的安閒，而事實的結果，一定也非常良好。

處置羣衆最忌諱的是輕燥；因為輕燥就不能靜以觀物，往往無事當成有事，小事當成大事，結果不是這指導者在羣衆中失了威信，便是使羣衆，感到無意識的疲勞，甚至無形中破壞了羣衆的組織。

當羣衆的行動沒有明白確定其原因及其趨勢時，我們應該沉着鎮靜，一面保持原有的威嚴，一面分晰羣衆此次行動的動向，然而及到已知這回事件的原尾時，我們就應該毫無顧慮的。很敏捷的拿這件事

處理下去，所以一個羣衆領導者不特要有鎮靜的態度，而且同時也要有敏捷的精神，所謂敏捷，就是快刀斬亂麻的意思。

丙、情明與寬厚

一個羣衆領導者，不特要能控制羣衆整個的行動，而且也要有應付羣衆中每一個人的能力，因為羣衆不是簡單的東西，中間的份子免不了異常複雜；這些良莠不齊的人們，人與人之間，一定時常發生許多糾紛；而個人之於團體，也不免有不少的怨艾，尤其是我們的羣衆，是一種軍隊性質的羣衆，在這一隊人中，只要有一個團丁對我們表示不愜意，或者有一個人懷着二心，那惡的媒介，就可以蔓延到全體，以至於釀成整個的兵變。

要能應付這些細小的糾紛，要能防患於未然，我們應具備精明而又寬厚的態度，有了精明的態度，對人對事，我們都能觀察入微，毫不參雜一點感情的見解，每件事都能得着他的真實性，這樣，羣衆不

特不敢拿任何一件事來蒙蔽我們，而且倒把我們當成神人看待；因爲這正如一句俗話說的，他們一切的行動，都打不出我們的掌心。

但是精明的態度，只是相對的適用；過度的精明，往往成爲吹毛求疵，爲要補救吹毛求疵的缺點，我們還要具有寬厚的態度，所謂的寬厚，並不是事事都原諒人，甚至如像一般人說的「大而化之，百事不理；」而是要事先我們應對一件事物有精密的探討，事後對那件事物之處置，應該以寬大長厚爲懷；非要萬不得已時，我們不用嚴厲手段，因爲我們事先精明，羣衆就畏威不敢犯上；事後的寬厚處置，是使羣衆懷仁向善。

第三節 事先應有的修養

甲、克苦耐勞的精神

民衆自衛組織的工作，極艱難辛苦，而又富於危險性；我們要做一個民衆自衛幹部人員，一定首先要具備得有克苦耐勞的精神，然而

克苦耐勞的精神，絕不是我們臨時準備得來的，必得在事先有相當的修養，然後纔不至於臨事畏難苟安。

古今中外的聖賢豪傑，他們爲要達到他們偉大的學業或武功，事先常常用種種方法來磨練自己的身心——如像晉朝的陶侃，當他閒居在家裏的時候，每天早晨拿些磚運到書齋外面去，晚上又把他搬回書齋來；他幾乎天天都這樣做，從來沒有間斷過。又如像俄國的文學家，托爾斯泰，當他發現了自己的浪漫頹廢的錯誤，同時感到智識的恐慌時，就毅然決然的，一反以前的生活；於是自己去耕種，自己去紡織，甚至所穿的皮鞋都自己去去做，此外還有許多人，也這樣用着細小的事，來鍛鍊自己的身心。

因爲一件偉大事業之開始與成功，一定要先有偉大的氣魄來做他的支柱；而這偉大的氣魄，往往又從細小的事物中養成，中國有兩句諺語說得非常正確：『大處着眼，細處落墨』；這兩句話可以說是精神

修養唯一無二的法門。

至於我們，目前擺着許多很好的方法，是以鍛鍊我們的身心，我們所穿的是粗布的衣服，吃的是粗惡的飲食，住的是破濫的房子；我們不特要用自己的體力克服自然界的力量，而且還要拿自己堅強的體魄和意志戰勝疾病與死亡，從這樣的環境下面掙扎出來，雖不一定使我們變成銅頭鐵背，然而準可以說，以後一切的艱難辛若，我們都可以吃得下去。

不過對着這種生活，我們應該下意識的去領受其中的意義，並且使這樣的生活延長到永遠的將來；那麼不特可以使我們做一個良好的團隊幹部，就是個人的學問與事業，都會得到很大的幫助。反之，如果認為現在的生活是不必要的，是沒有價值的，還一心迫着尋着過去的放浪的事跡；這樣不單是現在的苦是自吃了，將來一切的事業，尤其是民衆自衛工作也將沒有力量担任，甚至某一個時候，我們將會失

了做人的勇氣。

乙、豐富的常識

在民國十五年之間，正是『到農村去』的口號高唱入雲的時候；許多一向過慣了都市生活，坐慣了辦公廳的同志們，也趁了這個機會，跑下鄉去做農民運動，因為他們平時極少去過鄉下。同時也很少接近『鄉壩佬』，所以農村中一切的事物都不很熟習，他們一日到了鄉下，不知道要同農民談些什麼，一時東拉西扯的，不是『農村經濟破產』，便是『帝國主義的鬥爭尖銳化』，一類的話，口口都是新的名辭，句句都是大塊文章，這些話羣衆不懂得，當然是一個嚴重的問題，而在另一方面他們的話裏，却無形中漏出了自己的馬脚，鬧了許多的笑話。如像他們常常指着韭菜當成小麥，把蒜頭認爲是高粱；甚至認不得是鋤頭，鋸子，簍衣一類的東西。這樣的事，我們幾乎常常可以碰着，爲什麼他們竟會如此呢？考察起來，不能不說是由於缺少常識

的緣故。

我們要知道，做了羣衆的領導者，就如同做了羣衆的教師，我們不單是負了教育羣衆的全責，而且還有答覆一切質疑的義務，爲的要能收到教育羣衆良好的效果，和圓滿的解答羣衆任何質疑？我們就得具備豐富的常識，因爲（一）羣衆一般的知識，不是參差不齊，便是理解太淺；我們教育羣衆時，沒有具備一般的常識，就不是能盡量引用羣衆所常用的辭句，以及羣衆所能了解的道理，而一味談一些羣衆所不懂的東西；那麼結果，就完全失了我們教育羣衆的目的。（二）羣衆往往會拿許多他們不能了解的事物來問我們，這些事物有時是書本上有的，而有時候只是一種民間的傳說。我們碰着這些問題，如果沒有充分的常識，往往是不能答覆的，要是我們不能答覆這些問題，甚至有的問題，我們還要去請教羣衆，這就無異乎把我們的無能暴露給羣衆，換句話說，就是當面丟醜，這樣，以後的工作，我們還有方法

進行麼？

所謂我們事先應有的修養，第二就是豐富的常識，豐富常識的獲得，方法有三方面，（一）多讀，（二）多看，（三）多問，多讀是要我們溫習舊時的書本，多讀新的東西；並且使我們所懂得的，能趕得上時代，能應付我們的需要；正如孔子說的；『溫故而知新，可以爲師矣』，『其次是多看，俗話說的『見多識廣』，如果我們把眼光放敏銳一些，幾乎無處無時不是值得我們注意的東西；我們再能把這些東西每一件都下一番研究，那一定使我們獲得很多的常識，至於多問，是多問那些有價值的，有真實性的東西。總之，我們若用了多讀多看多問的方法，到羣衆中找尋實際的材料，再在這些材料中找我們所需要的東西，卽到身臨羣衆時，我們自然能應付裕如。

丙·正確的思想

思想之於個人，正好似一隻船之有指南針——船的方向準與不準

，要看那指南針有不有差錯；一個人的行動之合不合理，全在乎他的思想之正不正確，尤其是一個羣衆領導者的思想，不特支配了他個人整個的人格與行爲，而且足以影響到羣衆的行動，與團體的前途，所以一個民運指導者，應該在思想上有一番修養。

在修養之前，我們要問問自己：（一）已下過工作的決心麼？如果沒有工作的決心，最好下一番深切的反省，一直到我們認清楚這個工作，是黨的基本工作，而且是每一個黨員必要的任務；要我們自己樂於去做，並且要下一番百折不回的決心去做。（二）對主義的信仰已經堅決了麼？我們做了一個國民黨黨員，尤其是負了領導民衆的責任，就應該對三民主義有深刻的研究，和堅定的信仰；並使我們所領導的羣衆，也在我們的信念下來爲主義而鬥爭，縱然革命有時不幸而遭受了挫折，我們也要領導着羣衆去爲主義而犧牲，決不能爲敵人的威脅，或利誘，而丟棄了自己的立場。

至於正確思想之所以養成，在對主義的信仰方面，我們不特對總理遺教要詳明的了解，而且還要研究我國社會的現狀，以及國際間的環境，使我們明白三民主義之所以成爲目前中國唯一的救國主義，我們更應進一步去研究其他各黨各派的主義政綱，拿來同我們的主義作一個比較，鑑別出牠們的錯誤，假使我們對這些都有了深刻的研究，自然就會對主義有了堅強的信仰，以至終身不渝。

其次，是怎樣養成工作的決心？工作的決心，是由充實的工作中而來，有了充實的工作，一方面自然會感到工作的興趣，樂於自動的去負責；另一方面，在積極的工作中，不特不知道自己的辛苦危險，就是旁人替我們担心，我們反而覺得他們是渺小的，是可笑的，因此，我們只要充實日常的工作，便是促成我們工作的決心。

丁、強有力的宣傳力

宣傳力在民衆工作中，是效力最大，而用途最廣的，比如羣衆在

未組織之先，我們需要得着宣傳工作，要有了一番宣傳工作以後，羣衆然後才願接受我們的主張；及到組織以後，羣衆一旦受了外物的引誘，或者一時沈入保守的狀態時，我們也得用宣傳的工作，才能使羣衆恢復原有的革命情緒。

宣傳力之發生，是多方面的；文字可以發生宣傳力；如像平時一般的標語傳單，以至文藝的作品，繪畫音樂戲劇也可以發生宣傳力，諷刺的圖畫，悲壯的歌曲，能使人慷慨悲歌，從容就義，此外語言也足以發生宣傳力——一個會說話的人，能引起聽衆發笑，也能引起聽衆流淚；好似聽的喜怒哀樂，都操中在他一人的手中。

在這幾種宣傳之中，最適用的還是語言的宣傳，因為文字繪畫音樂之類，都是有形的，往往要受時間地點的限制——比如到區區裏面去做宣傳工作，是決不能帶一份傳單，或畫報去的，又如在其他地方，需要得着某一種宣傳，然而時間上往往不容許我們有繪畫與作文的舉

備，只有語言的宣傳，是不受任何一種限制的；我們可以斟酌羣衆的程度，以及當時羣衆的心理，決定宣傳的材料和方式；我們也可以憑着這條三寸的舌頭，毫無顧忌，深入敵區的羣衆中，因此現在我們所要準備的宣傳力應該是語言的。

一種語言，說了出來能發生宣傳力，不管這語言是對着個人，或者是向了羣衆，牠一定比平常的言語有不同之點，同樣是一個意思，叫一個尋常人講來，總是淡而無味；然而一旦出自宣傳家的口中；那話馬上就會變了性質，使聽衆感到莫可言狀的共鳴。這種與平常言語不同的語言，我們叫牠做宣傳術，或者也叫牠做演講術。

宣傳術分內容與音容兩方面，在內容方面，我們應該注意三件事：（一）題材之選擇 宣傳的講話，與平時的講話，或者學術講演完全不同；平時的講話，或學術演講，題材儘可以平庸散漫，而宣傳講話的題材，一定是要特別的緊張；那些毫不相關的，或者意思含糊的材

料，應該完全丟去，（二）題材之編配 一般人講話，題材的分配，大致不外引論，證論，結論三點，在引論時，意思須要明白透澈，並要能引起聽衆的注意，證論要引證確實，尤其是要有豐富的興趣。至於結論，歸納要清楚，有層次，尤其是要能以情理動人，利害曉人（三）聽衆之激動 聽衆感情之激動，在宣傳術中是異常重要的，激動聽衆之方法，誠然在音容上有很大的助力，而內容之精彩有力，尤爲重要，激動聽衆的方法，如像引用滑稽的語言，或者有興趣的故事，可以使聽衆鼓掌歡呼；用悲壯激昂的語意，或者諷刺的辭句，能促成聽衆的奮發精神，不過這些方法，我們要能適宜的使用，否則反而會引起聽衆的反感。

至於音容方面：（一）聲音自然要洪大清朗，同時音階高低緩急停頓，都要與語意相脗合，決不宜用水平綫的聲音，言語一律用國語，方言加雜，只可以作爲滑稽語的引用。（二）姿勢要自然，面部的表情

，及手脚的動作，最好都能與語意相合，並且都能增進語意的力量。最忌諱的是佔在台上就像一個木頭人，或者是手足無所措的樣子。

宣傳術之養成，應該在事前有各種的練習：如像平時朋友之間的談話，我們可以時刻注意自己談話的內容與姿態，再有些時候，我們一旦上了台，或者實際做着宣傳工作，我們可以多請人指示與批評，此外還可以對着鏡子做各種姿勢，或者到野外去獨自演習，

第五章 民團之編組與訓練

第一節 名稱與任務

過去民團之辦理，首先各個名稱，就完全不同；有的省份，根本就沒有建立保安機關，而以民團隸屬於軍事機關，即是去年六月奉公到南昌集會的十省，各個名稱也頗不一致——有的省裏，以全省保安處爲主管保安機關，而有的省裏，又設立了全省保安司令部，省以下一級，有的設立了保安分處，有的又設立了區保安司令部，縣的組織

，名稱更加複雜，有設總隊部的，有設總團部，有設總團局的，也有設大隊部的。

上部組織名稱既然這樣複雜，下面部隊的名稱，必然也非常混亂——也有叫做保衛團的，也有叫做保安隊的，甚至壯丁隊，剷赤義勇隊一類的名詞，也弄得眉目不清，保安隊的名稱，係根據廿一年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所頒佈的整理民團條例而來；保衛團，係根據內政部十八年七月所頒佈的保衛團法而組成。保衛團之名稱，實不免龐大而無區分範圍，如壯丁隊剷赤義勇隊保安隊，都可以謂之保衛團；而有給制的，無給制的，有槍枝的，無槍枝的，也謂之保衛團。二十一年春牯嶺清剿會議，對於民團名稱問題，曾作過詳細的研究共決議了下列三項：

(一) 凡各縣應特編之武裝民團，一律改爲各縣保安隊。

(二) 武裝不健全之民團，及無武裝之壯丁隊，在未被共匪侵擾之各縣

概改編爲壯丁隊。

(三)在曾受共匪侵擾之各縣民團，一律稱爲剷共義勇隊，俟各該縣之共匪剷除淨盡後，仍改稱爲壯丁隊。

二十三年七月，國民政府軍委員會爲改善各省保安隊制度頒發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於名稱也有劃一規定，其三，四，五條規定省區縣之名稱：省設全省保安司令，並在省政府中特設保安處，掌理全省保安事宜，省以下區設立區保安司令部，其設有行政督察區者，以該督察區爲保安區域，縣設保安總隊部或大隊部，並視其所轄隊數多少，規定甲丁兩種，第六，七兩條規定，屬於省之保安隊，概稱爲某省保安團。屬於區者，稱爲某省某區區保安團，或保安隊。

名稱劃一以後，至少有兩種良好的結果，第一是人民觀聽的轉移，第二是工作任務的劃清(二)人民觀聽的轉移 以前一切保衛團隊，行爲異常腐惡，在當地人民心理上，不單毫無一點信仰，而且是極端

的憚惡，說到保衛團，大有談虎變色之概。我們如果仍用保衛團的名稱，儘管如何整理內部，但是民衆的印象既然如此，總不免要發生許多歧視心理。名稱既改以後，內部同時又加以刷新，人民對團隊的觀聽，當然可以隨之轉移。

(二)工作任務之劃清 在名稱未統一以前，隸屬關係就不免眉目不分，而指揮也極不一致。因之，一旦有事，就會發生任務不清，互相推諉之事，而使地方自衛工作發生極大影響。名稱劃一以後，各部性質當可瞭若指掌，平時戰時，均各有任務，各盡所職。

三省剿匪總部二十一年頒佈之各省民團整理條例，載明保安隊，壯丁隊，剿共義勇隊之任務，歸納約有二端：(一)保安隊各負責本縣清剿匪共，維持治安之責，並受區保安司令，或駐軍高級長官之指揮，盡力於鄰縣聯防之協助；(二)壯丁隊剿共義勇隊即專任警戒，通信，守護，運輸，工程，及地方水火風災，一切救護搶險之事項。

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對保安之隸屬關係，與指揮監督，有明確之規定。屬於省之保安團，仍分區駐紮，並受該區保安司令指揮調遣，各縣或屬於區之保安隊，受駐在縣縣長之指揮。

第二節 編組與經費

本節所謂編組含有兩種意義：一爲組織之成分，二爲編組之制度（一）組成之成分 過去省保安團及區縣保安隊隊兵，大半係招募而來，三省剿匪總部各省民團整理條例第九條雖規定原有外籍士兵，應尅日淘汰，並由各區鄉鎮選送本籍壯丁補充，而實際實行者，仍寥寥無幾，二十三年七月軍委會頒佈之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第二十條之規定，各省保安團隊，應澈底改進，劃定團管區，就區內壯丁重新徵集訓練，確定輪流服役退役之辦法……這種更番訓練，更番退伍的辦法，比之以前已經進步得多，而由小親模的抽丁制，過渡到大規模的徵兵制，是可指日成功的。

至於壯丁隊劇共義勇隊之組成，根據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概由保甲中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男子編成，但遇左例情形之一者，得暫免其服役：

甲、在外有職業，或現充本地之重要公職者。

乙、現在學校肄業之學生。

丙、確因痼疾，不堪勞役者。

(二)編組之制度 保安隊之編制，二十三年軍委會頒發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所規定，與前三省剿匪總部所頒發各省民團整理條例，無甚差異，按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第五條之規定：各縣保安隊皆以中隊爲單位，在九中隊以上者，爲甲種保安隊總隊部；在六中隊以上，而不足九中隊者，爲乙種保安隊總隊部；在四中隊以上，不足六中隊者，爲甲種保安大隊部；在二中隊以上，不足四中隊者，爲乙種大隊部，又按十二條之規定，省保安團，或區保安團，均由三個保安大隊編

成，每大隊轄四中隊，如有機關槍迫擊砲等特種武器，應視其數量各編一中隊，或合編一特務中隊而直轄團部。

壯丁隊義勇隊之編制，依三省剿匪總部各省民團整理條例之規定劃與保甲事務合併辦理；每保編一小隊，合各保小隊而編鄉或鎮之聯隊，合鄉鎮聯隊而編一區隊，合全縣各區隊編爲一縣之總隊。各級首長，不另設專職，以鄉鎮保甲公務人員統率指揮。

民團之經費，根據三省勦匪總部各省民團整理條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劃共義勇隊壯丁隊之官兵，概爲無給職，惟因公事不能回家膳宿時，依編查保甲戶口保條例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得由保甲經費斟酌予以必要給養，故壯丁隊劃共義勇隊無經費之支付。

至於保安隊經費，過去保衛團時代，各地自由辦團，自由抽捐，民衆之負擔無窮，而實際上用於團隊者有限。即以湖北一省而論，在未經整理以前，每年消耗於團隊經費，在一千五百餘萬元之左右；自

二十一年三省勦匪總部頒發民團整理條例以後，一切餉款，完全由縣財務委員會統籌統支；二十二年度湖北全省團隊經費，每月遂降至四十萬元，此前竟減少三分之二以上，諸如此類黑暗情形，其他各省，當可想見。

然團隊經費，由各縣統籌統支，而各縣土地之肥瘠，物產之多少，人民之貧富，稅收之多寡，與匪情輕重，需團緩急，不能成正比例，故經費支配，亦極不易調劑適宜。

委員長鑒于以上兩種情形，故于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特別對於團隊經費加以詳明規定，按二十二條二十三條二十四條之規定，各縣團隊經費，應按月解交區經理處，再由區經理處斟酌區內各縣治安情形，及人民負擔能力，妥為增減，重新統籌支配，待保安隊實行省的統一時，各縣區經費應一律交解全省總經理處，統籌支配，至于一切不正當的捐稅，將完全廢除。

談到團隊經費的統籌，我們應該有一項重要的補充，就是整個團隊統一的步驟之促進，從上面我們已經知道，過去團隊不特名稱編制不很統一，就是經費訓練，也是各立門戶，互分畛域，無形中成爲縣防軍或省防軍，而失了保安隊根本的意義，爲加大保安隊的效率，爲求團隊澈底的統一，委員長于此次各省保安制度改進辦法中，預定了四個步驟：第一步，是先使各縣團隊統一辦理；第二步，各縣既已完全統一，就應進入區的統一辦理；第三步區既統一，則更進而由省集中管理，由區分防使用，第四步，省已完全統一，應即進而由團隊管理，由地方使用。

據廿三年六月南昌行營召集第二次保安會議各處之報告，有的省份，還在第一步的辦法中，有的已進入第二步中，只有湖南一省已進入第三步的進程，假使我們的團隊通能進入第四個步驟，就是說編制經費，訓練……等統由國家管理，那時就可以在每省劃定若干團

管區，抽調區內壯丁，至少每年每區可以訓練一個保安團，訓練好之後，即交該管區給養，替代他舊有的保安團，派在該管區服務，及到第二年第二期之保安團練成以後，則第一期的保安團乃退作預備役——這就是我們前面所說的更番服役更番退伍的辦法。

第三節 初被克服匪區進行組織之方法

我們每到達一個初被克服的匪區，第一個印象印入我們眼簾的，便是敗瓦頽垣，不見居民，有些地方，過了幾天，民衆漸漸的歸來，而有些地方，很久也是那樣的荒涼，這些民衆究竟去那裏了呢？分晰起來，大致不外兩種去處——一種是當匪來的時候，便逃難到鄰近或通都大邑去了；另一種是匪退的時候，被匪的誘惑或威脅，跟着去了。

沒有組織的對象，我們當然是感到非常苦惱的，但是幾乎每一個匪區的情形都是如此，要是苦惱，我們真苦惱不了這許多；遇了這類的事，我們只有積極的怎樣召回這些民衆，這正是匪區組織工作的第

一個階級。召回民衆的方法有二：（一）對爲匪所惑誘脅從民衆，可以派人潛入匪區裏，用傳單或標語，宣示政府剿匪救民的眞象，並勸他們改過自新，說明政府只治匪魁，不究脅從的意思；（二）對那些逃難到鄰近或通都大邑去了民衆，我們要先設法找到那些有資望的士紳長者，要他們勸那些逃難的民衆。以鄉里宗祠爲重，勸他們早回家中，各安生理。

等到民衆多數回了家的時候，應該使他們馬上就能安定下來，有的人產業完全爲赤匪破壞了，以致不能生存的，我們要設法暫時在物質上接濟他們一些並很快的恢復當地的秩序。此時並應乘機向民衆宣佈赤匪的罪惡，教以孝弟忠信勤儉廉恥的信念，同時要慰問他們過去身受的疾苦，對被脅迫的人，表示一種同情。這些都足以使民衆發生向善的觀念，而爲我們的組織工作，開闢一條新的途程。

但是，我們不要忽略了的一點，就是在此時的民衆中，免不了雜

入許多匪徒，準備乘機潛伏活動；所以着手組織時，就要嚴密清查這些份子，並要人民自行檢舉，凡是罪惡深重的，當嚴行捕殺；願意自新的，須有良民具結担保，更須担保人監督其行動；到自新人有了反共顯著的成績時，然後纔可以解除其監視。

良莠既有分判，對自新份子，及有匪化嫌疑的人，應施以一種嚴格的政治訓練，而於良民，應立組織起來，着手組織之初，第一步應調查戶口，造具草冊，互相連保。戶口調查竣事後，就開始舉辦保甲。保甲爲民衆組織之基礎，雖然是當地政府的職責，然而我們做民衆工作的人，應負指導監督的責任，保甲編組好了以後，就可以進一步組織壯丁隊，或者編練剷共義勇隊之類。

壯丁隊或義勇隊之組織，應以地方中的優秀份子作爲幹部，事先施以軍事及政治訓練，並有嚴明的賞罰，至於武器等，可以呈請當地政府及駐軍發給。

第四節 訓練之實施

甲、新生活教育

過去一般訓練民團的人，完全都在表面上做功夫：在紀律方面，只要團丁知道敬禮，足不出營門一步，就算是一個良兵了；在操場野外方面，只教團丁知道托槍射擊，散兵綫……就算盡了教育的最限度，無論他們的學術科是如何的精良，在營裏的紀律是如何嚴格，然而其中決少了良好習慣的修養，和國民道德的訓練，結果不過只養成了一批營混子，退伍以後，又多爲社會增加了一羣害蟲。

所以 蔣委員長歷次關於訓練民團的談話，都指示了我們，訓練民團，第一步要教團丁一種做人的道理，團丁懂得了做人的道理以後，無論在隊伍當中，或退伍以後，才能做一個民衆的模範，社會的教師。

做人的道理，決不是空洞的理論， 蔣委員長並且很肯定的要我

們依照新生活運動大綱和新生活須知上面所規定的一切事情，去教團丁，就是使一個團丁，從新生活的教育達到做人的道理。新生活的原則有六項，就是「整齊」「清潔」「簡單」「樸素」「迅速」「確實」；對於軍隊的訓練，委員長又加上了「靜肅」一項，這七項原則，決不是空口說白話所能達到的；而是要每一個團丁，在進營門之後，從吃飯，穿衣，住房子，走路這類實際生活來做起。

我們不要忽略了，衣，食，住，行，……並不是不足輕重的事，如果衣，食，住，行，等都能合乎新生活的要求，就可以說是達到國民道德的初步，也就是做到，做人的道理的入門，以後我們更進一步，從而啓示並實踐禮義廉恥，使團丁養成高尚的國民道德，也是極容易的事情。

乙、國民常識教育

國民常識的範圍是很寬廣的，但是這裏所謂的國民常識，專門是

指 蔣委員長所指示的兩種——一種是史地常識，一種是警察常識。史地常識的教育，決不能像過去一般中小學校，只教學生懂得中國歷代變遷，二十二行省的河流山脈；我們主要的目的，是要使一般團丁知道自己是中國人，中國民族是如何優秀，中國立國有多久，中國的歷史是如何光榮，固有的文化是如何高尚；同時也使他們知道我國過去的領土有多大，現在失去了些什麼地方，這些土地是如何肥美富裕，喪失到那幾個列強的手中，而這些列強又是如何的正在進行侵略壓迫我們……團丁有了這種知識，自然會發生一種愛國觀念，和民族意識，我們更進一步使他們明白自己所負救亡復興的責任，和努力的途徑，他們一定可以負起保障地方，鞏衛國家的使命，再不至於做出變成土匪，甘作漢奸的行爲來。

其次講到警察常識的教育，說起來警察常識是一種極普通的常識，在一個文明的國家裏，幾乎每一國民都具備得有警察常識，因此這

一般國民不特不會違反警章，倒反而可以幫助警察維持社會秩序，我們今天雖然沒有法子使每一個國民都能具備警察常識，但是以警察常識訓練民團，却是訓練國民的準備步驟。

警察常識的教育，應使團丁懂得一般警察重要的規章，普通的服務要則，處理各種事件的手段，與各種粗淺的技術知識，不單如此，我們還應該使團丁受訓以後，不管在伍的時候，或者退伍以後，每一個都有警察的身手，尊重與維護社會秩序的性能與習慣；如果真能做到這步功夫，我們相信只要一年的時間，我們的社會秩序，馬上就有不可思議的進步。

丙、識字教育

識字教育，在民團訓練中，也佔極重要的地位，因為中國向來教育不能普及，一般人民極少讀書識字的機會；根據近年的調查，全國不識字的人，竟佔全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換言之，就是四萬萬人中

，竟有三萬萬二千餘萬人不識字。

不識字的人太多，就是文化低落的現象，影響於國家和民族的發展，是非常之大的。如像政治水準之提高，生產技術之改良，訓政工作之施行，都非要民衆能讀書識字不能推進；再小一點說，比如黨發了幾張傳單，貼了幾張標語，政府出了一種佈告，民衆不識字，也就不能了解其中的意旨，何況是今日，我們要民衆組織起來，負擔保障地方，捍衛國家，救亡復興的大任，那是不識字可以做到的呢？

基於上述的理由，所以識字教育，掃除文盲運動，數年來都在雷厲風行的舉行着，然而一方面由於民衆實際上沒有功夫去進民衆學校，一方面也由於成人害羞入學的心理，所以一向的識字運動，結果很少成效。

我們如果拿識字教育來施之於民團，那成效一定非常之大的，因為民團入伍有一定的時間，教育也比較充分一些；同時民團是一種軍

隊的組織，我們的教育是有強迫性的——他願讀書識字，自然更好；他不讀書也能由他，在我們的誘導或強迫之下，幾個月の入伍期，至少總可以讀一本軍人千字課；只要讀完一本千字課，識字當然不成問題了。

根據更番服役，更番退伍的計算，每省每年至少可以訓練五萬左右的保安隊；再由這些訓練好了的保安隊，派到各鄉去訓練幾百萬的壯丁，那麼不出五年，我們就可以把文盲完全掃除。

丁、生產教育

生產教育施之於民團，有兩方面的意義：

(一)改進民衆生產技術 一般民衆，在日常操作裏，所憑藉的，只是一些零碎的經驗，而無整個的理論的了解；因之如果遇着意外的變遷，經驗就失掉了牠效能，那麼他們也就馬上會恐慌起來。比如天久了不下雨，農民只有知道不下雨的經驗，而沒有爲什麼不下雨科學

的見識；於是他們就免不了只有去求龍王玉皇大帝大發慈悲，而不知道利用科學的方法，假使我們在團隊入伍期間，能授團丁以科學的生產方法，使他們知道應用科學的理論，去整理舊有的經驗，並進一步教他們更多的生產技術，等待他們回鄉以後，把這種科學的理論，新的生產方法，再傳給每一個農民，這不是間接把一般民衆的生產技術都加以改良了麼？

(二)保持原有的勞働身手 過去的團隊，團丁一進營以後，就完全教他們以操場，野外，學科，術科之類的東西，而沒有給他們一分種勞働的機會。這樣一來，團丁退伍回家以後，由於長時間拿慣了槍砲的緣故，就不慣去摸鏟子，鋤子，自然更不慣於嗅大便小便；因此就如同第三章四節所說的××省的團丁的例子，農民做過一次團丁就不再想做農人。要免去這種毛病，自然要從多方面下手，而生產教育，確是其中的一味特效藥。生產教育施行後，每個團丁都能保持原有

的勞働身手，覺得在田間同在營裏的生活沒有兩樣，回家以後，兩種生活也纔能相互銜接。

生產教育之實施，分農藝工程兩種；農藝如種樹耕耘，驅蟲，澆灌，施肥，改良種子，使用新式農具等屬之。工程如築路修堤建碕，以及農業用具之製造等屬之。

戊、軍事教育

團隊的軍事發育，除同軍隊，應具備之軍事知識外，因其作戰對象主要的是土匪，故特別應該注重扒山運動與游擊戰術。

關於游擊戰術，蔣委員長指示了我們四個要點，就是「便裝遠探」，輕裝急進，祕密迅速，夜行曉擊。「便裝遠探」就是要教每一個團丁都具有相當的偵探知識，與技能，到作戰的時候，能夠遠出偵探敵情，「輕裝急進」的意思，要我們的團丁，只拿了一枝槍，帶了一條彈帶，其他什麼東西都不要帶，便能急速前進，「祕密迅速」是使敵

人不知不覺之間，就給他們一種措手不及的打擊，「夜行曉擊」是特別指行軍及攻擊時間而言；因爲夜間行軍最祕密，而在清晨敵人睡得最熟的時候，攻擊最易得手，所以我們出發游擊，最好於夜間行軍，攻擊應該在拂曉的時候。此外還有一種非常重要的軍事學，就是 委員長指示每一個團隊幹部必讀的自衛新知——即併澗百全方——這本書上有許多合乎我們需要的東西，尤其是防禦工事一項，在壯丁隊與劉共義勇隊，器械比較欠缺，人力財力的困難，不容易建築更好的防禦工事時，我們如東用自衛新知上面的方法教保安隊，再由保安隊去訓練壯丁，那麼費不了幾個錢，就可以建築許多防禦工事。

第六章 民團所在地對民衆一般之訓練

第一節 訓練之方式

甲、民衆學校

民衆學校，是民衆教育的設施之一，同時也是民衆訓練實施極好

的方式：因爲民衆學校在時間上既然是很充裕的，同時教材也比較有統一性些，來比之片段的宣傳，零碎的講演，力量來得大得多了。

不過我們之辦理民衆學校，較之一般的民衆學校有些不同；一般的民衆學校，有一定的經費，因之學校的設備，師資的選擇，都毫無一點問題，而我們的民衆學校，經費既沒有定額，而且爲數又少，甚至有的時候，一文無着，遇着這種情形，難道我們不辦學校了麼！所以我們應該在沒有錢的情形中，打沒有錢的注意，在毫無辦法中找辦法。以下的三個問題，都是在這種情形之下，作一個假想的解決。

(一)校舍問題 在窮鄉僻壤中，不單是沒有法子可以建專門的民衆學校的校舍，就是要假借一間完整的小學校址也不可能。在這毫無辦法之中，我們就只有去借用破濫的祠堂或古廟；如果我們整理得法，祠堂與古廟也能適合我們的用途；萬一祠堂與古廟都沒有，我們還可以利用露天，林場，如果我們的秩序好，露天與林場，也可以辦出

很好的學校。

(二)師資問題 假使我們的民衆學校，每月有一百元二百元的經費，我們當然可以專門聘請幾個好的教師，或者當地有小學中學的設立，我們也可以借助於他們，不幸上述的兩者都沒有，我們就不能不就地取材——就地取材的意思，就是在當地民衆中，找出幾個比較能識字有知識些的人，以作爲我們學校的教師，這種人自然原來也不配作教師，不過我們只要在事先給他們一種訓練，事實上也沒有不能勝任的，不過另外一個問題，就是說這種義務的教師，恐怕在時間上不能持久吧？這個問題，我們應該採 委員長說的『惠而不費』的辦法，怎叫惠而不費呢？就是我們對這些義務的教師，常常用語言鼓勵他們，嘉獎他們，有時候還請他們喝喝酒，爲了桑梓的利益，他們沒有不樂於相從的。

(三)教學問題

這個問題我們把他分成兩方面來說，一個是教材

來源的問題。另一個是教學方法的問題。在窮鄉僻壤，很不容易得着適當的教本，遇了這種困難，我們就只有自編教材，教材的內容，自然要不違反本黨一貫民運工作的原則，同時也要適合民衆本身的需要。教材編好以後，可以寫在粉板或其他的東西上，叫學生自己來抄寫。至於教學的問題，如果你能用道爾頓制，或設計教學法，當然再好不過；假使不能的話，也不宜用注入式的講演制；活活潑潑，談故事一般的啓發式到能收到相當的效果。

上述的辦法，並不是一種空想；一件事情不怕沒辦法，只怕我們自己不肯努力。至於有了錢的話，辦起事來，自然更容易了。

乙、民衆茶園

民衆茶園在民衆訓練工作中，也是一個極良好的方式；我們單指其中幾個活動的項目，來作一個例證吧。

(一) 新生活運動之推進 由幾千年傳統下來的一種惡劣習慣與性

格，斷不是文字的或口頭的宣傳，或者警察的干涉所能奏效的；要能改去這種惡習與性格，而使新生活運動得到實際的發展，民衆茶園是一個極好的機關。我們的茶園是佈置得那樣整潔，而茶園裏的人部穿得清潔樸素，非常有禮貌有規矩；假使衣冠不整齊，平時隨地吐痰瀆水，坐着就要蹺起大腿，或者兩個臂子放在桌子上的人，一旦到了我們的茶園裏來，他們就會感到非常的羞愧，久而久之，他們一定被我們潛移默化了。

(二) 政治常識之灌輸 民衆到茶園的時候，大都是工作已經完結，借茶園來消遣消遣；我們能在此時給他們灌輸各種政治常識，當然是再方便沒有了的，儘管我們用講演的形式也可以，或者把題材來編成故事，如同以前的茶園說書的形式也可以；民衆一面喝着茶，一面聽人講故事，而又不要自己掏腰包可以說是沒有人不樂於來的。

(三) 民衆生計之訓練 民衆對茶園中人既發生了一種感情與信仰

，於是就可以借此作園外的活動。園外的活動，頂重要的就是給民衆一種生計的訓練，如像對民衆職業的指導，各種合作事業的提倡，生產技術之改良等，都是民衆生計刻不容緩的事。而此類事業的活動，民衆茶園的力量，比之政府專門派來的人員收效大得多。

上述的幾種活動事業，不過是民衆茶園中活動範圍的一部份，此外還有許多足以作爲訓練民衆的方法，只在我們自己的設計如何。

民衆茶園的辦理，須視經濟狀況來決定牠的內容，如果我們的經濟很困難，在用具方面，除了一般茶園所有的茶壺茶碗桌椅以外，還要總理遺像，黨國旗，演講台，各種掛圖，以及簡單的書報就行了，至於組織方面，沒有錢當然也不必鋪張，我們只求多找兩個助手，大家都能負責任，就能使館務推行無阻。

此外還有一種簡單的辦法，就是與當地固有的茶園，定訂一種特約的辦法，營業方面由原主人自己負責我們只負訓練民衆的任務。不

過此種特約民衆茶園，整齊清潔，要絕對的要求辦到，否則就失了民衆茶園的意義了。

丙、巡迴文庫

在教育的效率上講，巡迴文庫收效比圖書館還來得大些——因爲圖書館開設一個固定的地方，不見得民衆都肯到裏面去看書，而在時間上的限制，民衆事實上也沒有功夫去，巡迴文庫可以說沒有這種缺點，牠可以不拘定時間，並且能就民衆的方便，把書運到民衆住宅面前，或者工作的場所；看書既不要錢，同時又不受什麼限制，民衆當然樂於借書的。

巡迴文庫用之於民衆訓練工作，尤其是極好的工具；我們不特在訓練的材料上，可以自由支配，而且可以借此與民衆接近時的中，作個別的訓練。

巡迴文庫的辦理，也比民衆學校民衆茶園容易得多，我們事先只

要向一個省立或縣立圖書館接洽，用契約的手續，租一部份適合民衆的讀物；此外再做一輛書車，或者一架書担，把書分門別類的編了號碼，找一個夥計擔起來，（就是自己擔也可以）就可以向民衆的住宅區域工作場走去。

租書的辦法，只要記下租書人的住址姓名書名就夠了，切忌手續不要過於麻煩，我們應常常到租書人的家中，問他們讀書的多少，了解的程度如何，如果他們有不懂的地方，我們要講解給他們聽。我們的態度極宜和藹要拿民衆當朋友看待，然後纔能進一步去訓練他們其餘的東西。

此外還有一件要緊的事，就是我們的巡迴文庫初到一個地方，不見得就能引起民衆的注意，既然不能引起民衆的注意，那裏還會提起他們讀書的興趣呢？所以巡迴文庫主要的還要能引起民衆的注意與興趣，引起人注意的方法很多，不過頂好的像那些賣藥糖，賣八卦丹萬

金油的小販就好了，——賣藥糖，賣八卦萬金油的小販，一到街上就用手風琴拉着不合節奏的調子，口裏也不斷的唱着，這樣只要幾分鐘，男女老少都跟上前來了。此時那賣藥的人，再從容不迫的講着他的藥是如何的好，價格又是如何的巧……他這樣的做法，自然比不聲不響的賣得多的多了。我們的巡迴文庫，要引起民衆的注意，也可以買一個手風琴，口琴，或者胡琴，每到一個地方，我們先吹一曲有趣味調子，唱一兩個勸人讀書的歌；待到民衆跟着我們來了的時候，再鼓動我們富有宣傳力的喉舌，民衆沒有不樂於向我們租書的。

丁、民衆劇社

戲劇在教化的意義上，力量既尖銳而又偉大；牠不特可以使有智識的人受着感動，如果用之以訓練沒有受過教育的民衆，更有不可思議的效力。就民衆本身的興趣講，他們之嗜好戲劇，比之任何一種正經事還要強烈……拿個實際的例子來說吧：我們如果要召集民衆來

參加新生活運動，或者來聽某某名人的演講，就是我們一家一家的請，也不見得有幾多人來赴會，但是，如果我們某一天搭了一個台子，要演京戲白話劇，縱然不發通知，到演劇的時候，也就有成千成萬的人，不約而同的來參加。

在人力財力方面，我們本來無法演出很成熟的戲劇；不過民衆的本身，對藝術的認識既不很深，也就根本不了解一個劇本之是否成熟，並且我們的目的在訓練民衆，而不在藝術的創造，那麼我們的戲劇只要能滿足民衆的嗜好，而達到我們訓練的目的就行了。

人力財力雖然是如何的困難，但是劇社的組織，劇本的演出，却一點兒不能忽略的，人是儘管不夠分配，組織方面，仍然眉目分明，然後工作纔便分配，我們可以把整個劇社，分爲編劇，導演，美術，總務四部，（一）編劇——劇本有的時候可以找着現成的，有的時候現成劇本不合民衆的需要，我們就得自己編著，編劇本簡單的方法，第一

要有一個正確的主題，所謂主題，換言之就是中心的思想，其次還要有豐富而有興趣的題材，上面兩個條件都夠了。然後方用剪裁的功夫，把全劇組合起來。編劇有一件頂要緊的事，就是興趣兩個字，全劇的興趣，一般都把牠來放在劇末，就是所謂的『頂點』。不過在劇的開頭，也不能不要興趣，否則就會引不起觀衆的注意。(二)導演——作一個劇本的導演演出，應該懂得這劇的全部，他要具有一付敏銳精細的頭腦，還要有威嚴和藹而有之的態度；他在預演時，要用盡千萬百計的設計，去訓練他們的演員，在上演時，他一面要監督舞台上人的言語舉動，同時還要維持全場的靜肅，(三)美術——劇社而所謂的美術，不外化裝音樂兩樣，化裝用的衣冠等物，可以從民衆的家中借用，否則就略爲買些。至於音樂，不過是一種助興的東西，有了當然很好，沒有也不關緊要。(四)總務——總務在演出前負責辦理一切雜務；演出時又分爲衣物的保管，大道具，小道具，撕幕，照明之類，大道

具小道具就是佈置舞台上大小的用具：照明，就是專司燈亮的開關。

在演出前有三件事，就是舞台裝置，演員分配，預演步驟，（一）舞台裝置——如果有現成的舊舞台，當然再好沒有，否則就找一個寬的土坪，在一端用泥土搭兩三尺高的一個台子，台可以做成扇面形，三週和頂上，用晒蓆圍着，幕布可以用國旗或被單合隴使用，幕景可以用厚紙製成，尤其是門窗之類，要做得非常逼效。照明可分紅綠白三種，綠紅兩種，可用顏色紙製成燈罩，劇情需要何種顏色，於開幕前罩上，（二）演員分配——演員如果能多找智識份子，當然很好，否則可以在民衆中找尋對表演有興趣的人來充當。演員分配應以他的性別，年齡，面貌，個性，來決定他所表演的脚色，頂忌諱的就是男扮女裝，（三）預演步驟——預演應該分爲三步，第一步教練演員讀劇本，一直到熟習爲止，如果演員不識字，應該先爲說明劇中情形，並口授他自己應做的動作和講的話，第二步，言語與動作同時並進，一個動作

要做到完全合法，多做幾遍也不妨事的，第三步的預演不特演員動員，而且前後台的人都同時動員，這與正式的排演所不同的，僅台下沒有觀衆而已。

此外還有幾點，在一個劇本演出時應該注意的：（一）演出時演員不應作獨白，尤不宜向着台下的觀衆講話。（二）開幕前後，前後台均應靜肅，（三）後台應專設一人保管化妝品小道具領用人須負責歸還，（四）劇場應有人維持秩序靜肅，否則就會影響我們的表演。

戊、各種下級社會現身說法

我國自幾千年以來，下級社會的教育，可以說完全操在那些三教九流的現身說法者之手中，這些人用了『說書』，『說聖諭』，『唱道情』，『清唱』的種種方式，與彭公案七劍十三俠捉放曹一類的材料，滿佈城鄉市鎮，作他們自認爲是勸化世道人心的工作。這些人儘管是無知卑劣，是爲了糊口而來說教；然而在民衆的環境裏，這却是唯一僅有

的求知去處；所以在聽了書，聽了戲以後，雖然要出幾個錢，也是很樂意的。

這些現身說法者的本身價值，我們姑且不要討論，現在我們所要講的，是如何應用這些方式，以推進我們訓練工作的問題，我們要知道，一個工作不管用什麼方法，只要能達到我們工作的目的就得了；因此那些下級社會的現身說法，雖然是如何的微賤，也是值得我們的採用。

現身說法的辦法極其簡單，這裏略舉幾種來談談：

(一)說書 要能引起民衆的趣味，我們的故事的編著，也不妨仿照彭公案七劍十三俠之類的形式；不過內面應換上新的題材，如像描寫土匪的殘暴，軍閥的酷虐帝國主義的野心之類。在說書的時候，不應單使民衆發生興趣就了事，尤其要將他們的興趣，傳移到我們預定的題材的中心，然後纔不失訓練的意義。

(二)說聖諭 所謂『說聖諭』據說是根據康熙御定的十六條，而用神鬼精怪的故事，教人爲善的意思，這種方式，用之推行新生活運動，比一切的宣講都收效多些，不過故事的內容，不應再以鬼神精怪出之，否則民衆只攝於鬼神精怪，而不能養成高尚的國民道德。

(三)清唱 清唱也是簡而易舉的事，事先我們只要學會拉胡琴，唱得着幾個調子，並且在調裏填好富於革命性的詞句，我們就可以走到民衆裏去。

在教育沒有普及，民衆的智識還沒有開化的時候，我們要去對民衆講些空空洞洞的革命道理，可以說是白花費了精神；只有用上述的那一類的方式是最能使合民衆的口味。這一類的方式正多，我們應隨時隨地之不同，去作種種的設計。

第二節 訓練之材料

甲、關於民衆思想方面者

民衆的思想，就是民衆行動的動力，所以在訓練民衆時，思想訓練實爲一重要題材。

關於民衆思想訓練之材料，大約可分爲三種：（一）對主義之認識者，要使民衆對三民主義有深切的認識與信仰，並明瞭中國國民黨之政綱政策，及政訓時期民衆之任務，我們應用淺近的文字，或用口述，說明 總理的遺著，黨的政綱政策，及歷次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全體會議，暨常會議，關於民衆運動之一切宣言與決議案，此外還有本黨先進同志的言論，以三民主義爲立場的文藝作品，及公民訓練的小冊子，均可爲主義訓練的材料。

（二）揭破其他違反三民主義各種思想之謬誤者 當黨義教育沒有得到普遍的發展時，其他各種思想，如共產主義，國家主義之類，自不免浸入民衆的腦中，我們在軍事上政治上戰勝敵人當然是必要的；而對一切敵愾的謬誤思想，更應使每一個人民都沒有一點殘餘渣子的

存留。關於這類材料，我們可以找到的如各種謬誤學說主義之批判的書籍，描寫共匪殘酷之類的小說戲劇，頂好的是各個自新分子的自首書，或反赤的言論，如新嚮導之類。

(三)明瞭世界大勢，與我國處境，及本身對國家民族應負之責任者 以前的民衆，都只注意到個人的利益，而忘掉了國家民族的安危；這種謬誤思想的來源，實由於民衆不明瞭世界大勢，以及我國在國際間處境的危殆之所使然。我們今後對民衆思想的訓練，應多找激發民衆愛國思想，民意識緒的讀物，或電影片歌曲一類的材料，並時常編輯國內國外的重要消息，作爲壁報，使他們讀了以後，知道目前的國際形勢，與我國的危機，更認清自己在國家民族生存上之地位，與所負的使命。

乙、關於民衆之行爲者

民衆既無高尚的國民道德，與正確思想，因之行爲就不免有些逾

越的地方——如像農民之好械鬥，工人之動輒怠工罷工，學生之浪漫頹廢，商人之奸刁油滑，婦女之習於虛榮，都是不良的行為。

對民衆行為的訓練，除使養成正確的思想以外，還應培植其高尚的國民道德，與優美的生活習慣：（一）訓練農民的材料，應注意使其養成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的高尚道德，合作互助的精神，而革除械鬥的惡習，（二）訓練工人的材料，最主要的要能使其養成遵守紀律，勤奮耐勞的習慣，服務社會的精神，了解生產機關與國民經濟及工人生活互相間的關係，使其不致於動輒就怠工罷工，（三）訓練商人的材料，應該有兩個標準，第一是要商人養成高尚的商業道德，第二是使商人知道資本正當的用處；有了高尚的商業道德，便不會再做投機取巧，只顧自己的利益，不惜拍賣國家民族的勾當，知道資本正當的用處，就不致偏奢侈或慳吝，而樂於用全力去經營社會事業，（四）學生的行為，多偏於浪漫頹廢，與輕燥苛虐，這是由於他們不知道自己在社會

在民族所負的責任之所使然，訓練學生的材料，應注重其高尚人格良好習慣之養成，使其獲得正當生活，從事高深學問之研究，而成爲社會的中堅份子，（五）婦女之富於迷信，習於虛榮，及倚賴成性，都是由於她們的知識淺薄而來，我們訓練婦女的材料，主要應注重知識的灌輸，同時還要能使其養成自尊自立之人格，及勤儉的美德，良好的習慣；以完成其博大慈祥的母性，與在民族生存上之重要責任。

丙、關於民衆之生計者

爲使民衆本身，能在社會保持其適當的生存，爲要能促進建設事業，發展國民經濟，生計之訓練，應佔民衆訓練材料之一重要部份。所謂生計訓練，不單是積極的訓練其生產技術，同時也消極的訓練其消費方法，生產的訓練，在農人方面，如土地之改良，種子肥料及農具之改良，森林之培植與保護，水旱虫災之預防及救濟，生產合作事業之辦理；餘如工人需要的技術上之改良，業務上之智識，商人

需要的交通之改良，營業上科學管理方法之運用，國際貿易之智識，都是民衆訓練不可缺少的材料。

至於消費的訓練，務使民衆養成節儉的風尚，具有合理的生活，並且懂得消費合作社的辦理。

第七章 保甲戶口之編查

第一節 保甲戶口之編查

保甲戶口之編查，爲民衆自衛組織工作正本清源之辦法，消極方面，可以防止奸邪之混跡鄉間，積極方面，可以爲保甲壯丁之訓練，故歷來政府，莫不以保甲戶口爲庶政之權輿，而本編前章亦嘗謂保甲戶口之編查，爲民衆自衛組織之根基。

保甲戶口之編查，根據三省剿匪總部頒佈之編組保甲戶口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在編組保甲，清查戶口時期，得由各縣長遴派地方公正人士，爲保甲戶口編查委員，分赴各區協助辦理，在這條規定中，第

一不明白的，是這些地方公正人士，去協同誰辦理？第二是這些人編查的技術，與公正的程度，是否可以勝任這艱鉅的工作？記得本班上年受了星子縣政府的請託，辦理該縣全部戶口的清查；我們派出的學生是一百六十餘人，花費了將近兩個禮拜的時間，歷來不正確的戶籍問題，纔算得到一個成功的解決，我們的學生人數是這樣多，技術也可以說是相當的成熟，尙且花費了兩個禮拜；如果叫地方公正人士去做這項工作，應該得到什麼樣的結果呢？所以許多地方的戶口清查，都是抄寫舊有的戶籍冊，甚至有的人開的真是特別快車，他們只要半天清查戶口，半天編組保甲。

戶口調查人員的問題不能得到解決，戶口清查是不會正確的，現在有許多人提出戶口調查員的解決辦法：（一）由省府專門訓練一批學生，去到各縣做這項工作。（二）由當地黨員去負這項工作，（三）由當地中小學校的學生去負這工作，這幾項辦法，我們相信都比較派地方

公正人士協同辦理爲佳；總之，戶口清查工作如要正確，一定是要有組織，有訓練，有計劃的進行。

保甲的編組，根據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五六條之規定，以戶爲單位，戶設戶長，十戶爲甲，甲設甲長；十甲爲保，保設保長，其編組以各甲之一方起，順序比鄰而編；編餘之戶，不滿一甲者，六戶以上，得另立一甲，五戶以下併入鄰甲，編餘之甲，不滿一保者，六甲以上，得另立一保；五甲以下，併入鄰保、保甲內住戶如有因避匪全戶逃亡者，得暫時保留其甲戶順序，俟其歸來時編組之。

以上爲一般住戶戶口之編組法，此外如寺廟船戶，公共處所，按第七條之規定，應以保爲單位，另列字號，分別編查——寺廟列爲廟字號，船戶列爲船字號，公共處所列爲公字號，如寺廟與公共處所內有住戶時，仍照各戶編查。

戶口清查完竣後，就根據戶數推定保甲長，再詳細登記戶內親屬

，及同居並傭工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等，然後發給門牌，取具聯保切結，保甲戶口編查即可告一段落。

至於甲長之人選，根據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甲長由本甲內各戶長公推，保長由保內各甲長公推，又第十五條之規定，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保長及甲長：

一、年未滿二十歲者。

二、非本地土著者。

三、有危害民國行爲，曾受處刑之宣告者。

四、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五、曾爲赤匪脅從，雖邀准悔過自新，而尙在察看管束期間者。

保甲長雖云應由人民自行選舉，事實上目前各處仍多由官府指定，前者因民衆缺少判別能力，往往難選出一鄉之善士；後者完全由官府作主，又不無違背養成民衆自動能力之旨意；故保甲長之人選，最

好由人民自行選舉，但名額不妨加多，(如三名)再由官府加以攷核與圈定；並應施以嚴格軍事政治訓練，乃使之回鄉工作，如此或可免上述兩項弊端。

調查戶口所用表格凡三種：(一)戶口調查表，(二)戶口統計表，(三)門牌格式，前二種表格，各省多用內政部頒佈者；惟其中項目稍嫌複雜，自三省剿匪總部之表格頒佈後，因其比較簡單，故一般均採用之。

住戶戶口調查表

戶 長	事 別	省 縣 第 區 第 保 第 甲 第 戶
	姓 名	
	性 別	
	已 未 嫁 娶	
	年 齡	
	籍 貫	
	是 否 識 字	
	住 居 年 數	
	職 業	
	家 中 有 無 槍 械	
	他 往 何 處	
附 記		

共計 女男	備 工	係 關 居 同				謂 稱 屬 親			
口口									
現住 女男									
口口									
他往 女男									
口口									

說

- (1) 凡戶不分正附一門牌分住數家而每家各推戶長者以數戶計同父兄弟雖分爨而仍同居者或雖非兄弟關係而由同居二家以上合推一戶長者均以一戶計異居者無論何種親屬關係以各戶計姻戚或同族相依過度及朋友隻身寄居者仍列入該戶同居欄內以一戶計店舖以一招牌為一戶無招牌者以門面計同一門面如有二舖基係一舖東者以一戶計係兩舖東者以兩戶計前店後家如係家店同主者以一戶計不同主者以兩戶計
- (2) 凡戶長指同居親屬之尊長言兄弟同居者以兄為戶長但有故障或尊長為女性不願充任戶長者得指定行輩較次之一人為戶長店舖以店東為戶長如店東不在店內以舖掌為戶長合資店舖以掌事之舖東為戶長前店後家同一主者從家之戶長
- (3) 凡戶長以外之人口如係戶長之宗親若父母姊妹兄弟子孫及其配偶等均填入親屬格內並註明稱謂其係親人等同居者填入同居者格內並須註明關係雇工人等填入雇工格內
- (4) 姓名欄內須填寫姓名不得用別號戶長更不得以某堂某字號等公共名稱雜填但婦女不便填寫者婦人得以氏女子以長次等字代之
- (5) 籍貫欄內本籍者註其所居之地名同籍本省而不同縣者註縣名不同省者兼註省名
- (6) 是古識字欄內其識字者應註明識字其不識字者註不識字
- (7) 居住年數欄內本籍者只填世居如係客籍則註寄居數

明

- (8) 職業欄內何業不填如無業者即註明無字
- (9) 每戶各占一頁若人口衆多之戶一頁不敷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某戶第幾頁
- (10) 清查時如遇自其他可注意之事即在附記欄內註明

門牌式

存 根

省 縣 存查事茲發給第 區第 保第 甲
 第 戶戶長 門牌一張除填發外特此存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省

縣為發給門牌事案奉

令飭辦理清查戶口亟應切實遵行以為正本清源之計現在該戶業已調查完竣除另查戶口分別造册存查外合行發給門牌以資證明

牌		門																
明	說	全戶共計	傭工		附住		親屬		戶長	類別	調查事項	姓名	年歲	年居	歲住	職業	附	記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4	1	女男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2		減增	減增	減增	減增	減增	減增										
	3																	
	4																	

1 本門牌除戶長應照事項分別填寫外其餘只分類填寫男女口數
 2 本門牌應懸門首以便隨時清查
 3 經此次清查後各戶長親屬附住傭工有遷移及增減時報明甲長轉報登記並在牌上註明增減
 4 此門牌不取分文由縣發給

船戶戶口調查表

居 同		謂 稱 屬 親			戶 長	類 別	事 別									
							姓 名	性 別	已 未	年 齡	籍 貫	是 否	住 居	職 業	家 中 有 無 槍 械	他 往 何 處

省 縣 第 區 號 特 編 船 字 號

民衆自衛組織綱要

明	說	共 計 女 口 口	現 住 女 口 口	他 往 女 口 口	備 工	係 關	
	(一) 船戶以在陸地上無一定所在以船爲家者爲限非以爲家而在陸地上有一定住所者則以住戶戶口論應依住戶調查表編查不得重編船戶						
	(二) 凡船各以戶記						
	(三) 調查時須值船將他往或船上人口有他往者仍須填註但須將所在地及事由註明于附記欄內						
	(四) 每船戶各占一頁若人口衆多之船戶一頁不能填註者得分填數但須註明某船戶幾幾頁						
	(五) 其他關於調查事項之說明參照住戶調查表						

寺廟人口調查表

寺廟名稱		戶長	徒		眾		工備	
類別	寺別							
僧道	名稱							
姓名	或法名							
性別	別							
年籍	齡貫							
是否	識字							
所在地	居住年數							
度	剃度							
附	日							
記	度							

寺廟名稱

省

縣第

區第

保第

甲

廟門牌字第

號

計	共
女	男
口	口

說

明

- 1 稱寺廟者凡寺院庵廟宮觀禪林洞刹等皆屬之稱戶長者即該寺廟之住持
- 2 僧道名稱指僧尼道士女冠而言但以居住寺廟者爲限若女尼道士行脚僧人不居住寺廟者則以住戶戶口論
- 3 各寺廟住持以外之僧道均入徒衆格內
- 4 姓名欄內如道士之有姓名填其姓名其他不以姓名稱者填以法名籍貫指俗家屬籍而言
- 5 調查時雖值本人他往仍應填註但須將所在地及事由註明記欄內
- 6 調查時須另行編號加一廟字以示區別
- 7 各教堂教會及清真寺廟視同一律調查時應分別改填其相當名稱又徒衆一欄亦應以居住該教堂教會清真寺者爲限
- 8 每寺廟各占一頁者僧戶衆多之寺廟一頁不能填列者得分填數頁須註明某寺廟第幾頁
- 9 其他關於調查事項之說明參照住戶戶口調查表
- 10

公共處所戶口調查表

省 縣第 區第 保 門牌公字第 號

名稱 (所在地)

公官私
設
管人姓名

辦事人數

女 男

其他人數

女 男

備工人數

女 男

明 說	共 計	
	女	男
(一) 公共處所凡公署兵營監獄習藝所學校工廠醫院祠堂會館公所皆屬之 (二) 祠堂會館醫院等公共處所內有住戶紅應另填住戶戶口調查表		

省 縣戶口計統第一表

別 域 區		事 類		普 通 戶 口 外 國 人 寄 居 中 國 戶 口
別 別		別 別		
女	男	戶 口 總 數	人 口 總 數	非 家 戶 口
		現 住 戶 數	他 處 住 戶 數	
女	男	往 丁 字 有 無 居 者 數	往 丁 字 有 無 居 者 數	職 業 屬 同 數
		職 業 屬 同 數	職 業 屬 同 數	國 籍 之 區 別
		英 美 法 俄 德 日 他 籍 無 人	英 美 法 俄 德 日 他 籍 無 人	

不外遷徙，分居。出生收養，結婚，離婚，失蹤，死亡，繼承等，遷徙，分居，係屬於戶籍部分，其餘爲人事登記部分，凡遇此類事務須隨時登記，以便稽查。

戶口變動登記之辦理，依照戶籍法之規定，每戶籍管轄區域設戶籍主任一人，戶籍員若干人；戶籍主任由鄉鎮長兼任，戶籍員由鄉鎮長指定所屬自治人員兼任，掌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事項，而剿匪區域，戶口變動事項依三省剿匪總部之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三款之規定，凡出生死亡等項則由戶長報告甲長，甲長轉報保長，保長爲之登記，再彙報區長。

關於戶口變動登記表格，過去並無一致規定，故有用清冊登記者，亦有用卡片登記者，爲應需要起見，茲參雜各方陳法，擬定各種表格及用法如下：

(一) 遷徙登記

凡一戶由甲地遷至乙地時，應由戶長向甲地保管理戶籍人員或機關請求發給遷移證，證中應記遷移戶主姓名，性別，年歲，職業，原住地名門牌號數，遷往何處，遷徙年月日，遷徙人數，遷徙原因等，此項登記存根，應有一份由該管理人員保存，並彙集轉呈上級機關，遷移戶口至乙地時，應將遷徙證交付乙地戶籍管理人員或機關，該人員或機關接到遷移證後，應稽查來戶與證上記載是否符合，如無疑點，再爲之登記，惟在同一戶籍區者，可免此種手續。

遇有遷移出入事情。戶籍管理機關，應於戶籍總簿上有增入或註銷之登記。再於聯保切結中加以改正，惟不宜因少數戶口之增減而牽動全部之編制，只能暫時作爲四戶聯保，與戶聯保，至於剿匪遷移證之發給，因免去嫌疑分子借端遷移起見，應對其遷移原因，特別加以考察。

遷移登記表

戶長姓名	性別	年歲	職業	原住地名及門牌號數	新遷地名及門牌號數	遷移年月日	遷移人口數	遷移原因	備考

(二) 分居登記

分居含有別籍異財之義，與俗所謂分析家產者不同，分居時應由分出之新戶長，向當地管理戶籍事務者報告，該管理人員接到報告後，應即為設籍之登記，並於戶籍總冊中，在舊戶長登記項下，詳細註明分出之家屬，其聯保切結，與遷移登記同樣辦理。

分居登記表

現今戶長姓名	性別	年	職	現住地址及門牌號數	現有人口數	分居前戶長之姓名	性別	年	職	原住地址及門牌號數	原有人口數	備考

(五) 出生登記表

姓名	出生者	別	性	出生年	月	日	出生	生	者	之	父	母	備考
	姓名												

(六) 收養登記表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姓名	住址及門牌	姓名	住址及門牌	收養原因	備考

女

(九)繼承登記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職業	原籍與住址	現住址	原有親屬關係	現有親屬關係	繼承年月日	繼承不動產概數

第三節 聯保切結之舉辦

聯保切結之舉辦，其目的在收連坐之效，結保方式，有各種不同，按縣保衛團法第七條之規定，分甲長牌長聯保切結與同甲各戶聯保切結二種，編查保甲條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以甲內戶長至少五人共具聯保連坐切結。

縣保衛法所規定，以甲長牌長聯保切結，事實上甲長牌長既不同

住一處，從何能互相聯保，其次以甲內各戶互相聯保，而甲之範圍爲鄉爲鎮，則使一鄉一鎮之戶互相聯保，一旦有事，不無牽動太大。故縣保衛團之聯保切結法，多不便實施。

三省剿匪總部頒佈之至少戶長五人聯保切結，聯保範圍不大，防範自然周密，且其富有伸縮作用，亦不嫌過小，而發生冊籍紛繁之弊，茲錄該保結式如左：

切結與表式

爲出具切結事：今結得甲內各戶所填人口職業等項，均屬實在，並無爲匪，通匪，窩匪等情，自出結後，互相監察，倘有上開不法行爲，凡結內聯保之人，應即行報告核辦，如有扶同隱匿不爲揭報者，甘負連坐之責，所具切結是實。

省別	縣別	區別	保別	甲別	戶別	戶主姓名	蓋章或畫押	甲長姓名	蓋章或畫押	附記
----	----	----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在切結之施行中，倘遇戶主係自新份子，尚在察看期者，或其平素行跡有可疑之處，其他各戶不願與結保時，其處置方法，應觀其情形如何而定——如暗中考察，其人確係有反動證據，即應以敏捷手段，作緊急之處分。如其人只態度不明，應一面暫時編入聯保另冊之內，由保長監視其行動，一面促成該戶在行動上之表示，以取得鄰右信

仰，准其補行入保。

第四節 戶口清查與行旅檢查

保甲戶口之編組，原爲便利奸細之防範，故保甲以編爲起點，而以查爲終結，戶口清查，除由甲長保長按時執行外，尤應着重經常之清查，以絕亂源，經常之清查，其方法如次：

(一) 僱工清查 各種作坊所用工人，均須鄰里結保，果係久僱，方准容留，如係新來，及無保結者，卽行驅逐，店主如留無保之僱工，查實以違坐治罪。

(二) 歸客清查 凡在外經商或其他職業，遠道歸來之人，不論其人如何，甲長保長應另造清冊，並監視其行動，待其已取得鄰里深厚信任，始准其加入聯保，並解除其監視。

(三) 廟宇清查 僧侶之輩，一向被人視爲化外，惟其如此，故宵小之徒，恆裝扮遊僧野道，到處偵查消息，故廟宇應嚴禁留宿遠來僧

侶，違則將廟產收爲公有，僧道驅逐出境。

(四)旅店清查 房主自己開店，須覓鄰里具保，如租於他人，則房主須担保開店之人，平時旅店客人，如無担保，則至多准住三日，即須出境，如係緊急之際，凡無本地人作保或其證明者，一律驅逐出境。

(五)烟賭妓館清查 烟館最易潛伏匪徒，往來該處之輩，大部係無賴之徒，只須微末蠅利，即往往與匪人勾結，所以各處最好嚴禁烟館賭館之開設，如無法做到這步，亦須對該類營業時間嚴加限制，俾匪徒不能長時混跡其期。

(六)船舶清查 船舶往來，應清查其去向與原因，並應檢查其登岸人數，如無本地鋪保，應限制其停泊時期。

從上項清查工作以外，應於街頭巷尾，設立柵欄，撥人嚴加看守，晨昏啓閉，晚夜鎖閉，即官府夜行，亦須審察，以防奸細混入。

此外尙有一種宵小注意錄，頗合適用，此項注意錄，係專以注意當地流氓，廣東省曾行之有效，其表格如次：

某保某甲宵小注意錄

年 月 日 某

填具

姓名年齡性別	
別號小名及混名	
籍貫及現在住址	
現操何種職業有無嗜好	
前在何處何地犯過何事 是否受過刑事制裁	
現有 何 種 嫌 疑	
其所交遊者何人住何處	
其 戶 長 爲 誰	

第八章 附錄

(甲) 勦匪區內各省民團整理條例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條例依照牯嶺清剿會議甲項第三第四決議案及勦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勦匪區內各省民團除俟中央頒佈人民保衛團隊之法令規定服役退伍期限劃分師團管區再行根本改造外所有各縣原有之武裝團隊及其他一切之自衛組織應暫依本條例之規定先行分別改編整理以爲參用征兵新制之準備

第三條 各縣民團之整理改編依左列各款行之統稱爲縣自衛團隊

一、依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各縣應特編之武裝民團概照牯嶺清剿會議甲項第三決議案之名稱一律改編爲各縣保安隊

二、武裝不健全之民團及無武裝之壯丁在未被共匪侵擾之各縣概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一律改編爲壯丁隊

三、前款之民團及壯丁在曾受共匪侵擾之各縣應依照牯嶺清剿會議甲項第四決議案所規定之名稱一律改編爲剿共義勇隊

前項剿共義勇隊之編制及任務與壯丁隊全同俟各該縣之共匪剷除淨盡後仍改稱爲壯丁隊以昭劃一

各縣自衛團隊依左列系統逐級監督管轄或指揮之

一、全省保安處長

第四條

- 二、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
- 三、各縣縣長

第二章 保安隊

第五條 各縣保安隊分爲保安總隊或保安大隊兩種保安總隊或保

安大隊又各分爲甲乙兩種其編制如左

一、甲種保安總隊管轄九中隊以上

二、乙種保安總隊管轄六中隊以上至不足九中隊

三、甲種保安大隊管轄四中隊以上至不足六中隊

四、乙種保安大隊管轄二中隊以上至不足四中隊

第六條 各縣保安隊由各縣政府酌量該縣財政情形槍枝多寡及防

務需要擬定應採前條何種編制呈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附具意見轉呈保安處長核定之再由保安處長分呈省政府及

本部備案

各縣財政於剷共義勇隊或壯丁隊編成後如確無餘力再編保安隊或不能編足二中隊時應依前項程序據實呈明候省政府及本部核准得暫行緩編或減少隊額但縣中向有受地方給養之團隊或所供給養原逾二中隊以上者不得請求緩編或減額

第七條

各縣保安總隊長設總隊長副隊長保安大隊設大隊長附各中隊設中隊長其編制及預算依附列第一至第三各表詳定之

第八條

各縣保安總隊長或大隊長由保安處委縣長兼任其副隊長或隊附由保安處長預保經本部審核合格記名之人員中由總隊長或大隊長擇其人地相宜者薦請保安處委任其副官及中隊長分隊長由保安總隊長或本縣或本省人員中曾在軍事學校畢業或具有軍事學識經驗者尤薦請保安處核委

其餘官佐則由保安總隊長或大隊長委任之呈報保安處備案但額外人員無論何項名義均不得委任

前項官佐任免調補細則及服務規則由保安處定之分報省政府及本部備案

第九條

各縣保安隊原有之外籍士兵應尅日汰除遇有缺額概由各區鄉鎮選送本籍壯丁經總隊部或大隊部考驗合格者補充之

第十條

除兼任之總隊長或大隊長外凡保安隊之官佐士兵均須取具殷實商鋪或區保甲戶長或其他在本鄉鎮中稍負有聲望者二人之聯保切結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原保人應負其責其聯保結式官佐者如附式一士兵者如附式二

- 一、勾通匪共或以械彈售給匪共者以通匪論
- 二、侵蝕餉項

三、煽惑部隊拐搶潛逃或避役而逃者

遇前項各款情形如原保人先行檢舉或能協助追還者應免除其責任

第十一條

各縣保安隊不得收編土匪不得投歸軍隊各地駐軍亦不得編併之倘有違犯編者與被編者一律解散官長從嚴懲處

第十二條

各縣保安總隊或大隊長之旗幟照陸軍之規定用青天白日旗但將紅邊改爲白邊其尺度式樣如附圖一

第十三條

合縣保安隊之服裝概照陸軍制服但不用領章改爲臂章以資識別其尺度式樣如附圖二

第十四條

各縣保安總隊或大隊之鈐記由縣政府呈請保安處刊發中隊戳式由縣政府依式刊發其尺度式樣如附圖三

第十五條

各縣保安隊之槍械彈藥依左列順序向原有地方團隊擇其可用者收集之

第十六條

一、原屬地方公有者
二、雖非地方公有而其團隊曾受地方給養者
三、原由私人借用者
遇前項第三款情形縣政府繼續暫借或給價收買如械彈不合用或不足用時縣政府應備價呈請保安處代為購置
各縣保安隊經費應依照本部頒布之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辦理由縣財務委員會統收統支如犯左列情形之一概依軍法從嚴懲辦

一、自行攤派捐款

二、干涉稅收

三、包庇運銷私鹽私烟及其他貨物

四、搜拿烟具及干涉民刑訴訟藉端敲詐或包庇烟賭娼妓

征收陋規

第十七條

五、其他借出差駐防或護運爲名向地方人民需索供給

各縣保安隊官兵之薪餉由各該縣政府及縣財務委員會派員會同點名發放其薪餉等級數目依附列第四表詳定之

第十八條

保安隊幹部之補充及訓練由保安處調查各該省現有團隊及地方交通之情形暨本地失業軍官之人數詳擬考選補習之方法或由保安處設幹部訓練所或由各區保安司令設班長訓練所應呈候本部核定之

第十九條

各縣保安隊之軍事及政治訓練課目如左

甲、軍事訓練

一、術科

1. 國術(拳刀棍)

2. 刺槍術

3. 制式教練

4. 戰鬪教練
 5. 警戒勤務及封鎖綱要
 6. 行軍
 7. 夜間演習
 8. 工作實施
 9. 其他
- 二、學科
1. 操典
 2. 野外勤務摘要(傳令偵探步哨散兵)
 3. 射擊教範摘要
 4. 工作教範摘要及碉堡建築與守禦法之研究
 5. 槍件問答
 6. 陸軍禮節摘要

7. 軍隊內務條例摘要

8. 陸軍懲罰令摘要

9. 陸軍刑法摘要

10 連坐法

11 衛生摘要

12 夜間教育摘要

13 其他

乙、政治訓練

1. 三民主義問答

2. 黨國組織大要

3. 共產黨禍國殃民之揭破

4. 保甲條例摘要

5. 土地處理條例及屯田條例摘要

6. 農村合作社條例摘要

7. 公民常識（國民對於國家社會之責任及其應盡之義務）

8. 精神講話（禮義廉恥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及衣食住行應守之規則等項）

前項各種課目於訓練長官之教材應適當增加之

第二十條

保安隊各負本縣清剿共匪維持治安之責任但遇鄰縣聯防會剿時應受區保安司令之指揮遇大軍駐在本區或本縣作戰時應隨同區保安司令共受駐軍高級將領之指揮不分畛域盡力協助遇有必要時區保安司令並得將甲乙兩縣之保安隊互調駐防

第二十一條

各縣保安隊之整理訓練及防剿情形應隨時分報保安處及區保安司令查核

第三章 剷共義勇隊或壯丁隊

第二十二條

剷共義勇隊或壯丁隊應依編查保中戶口條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概由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男子編成之但遇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暫免其服役

- 一、在外有職業或現充本地方之重要公職者
- 二、現在學校肄業之學生
- 三、確因痼疾不堪勞役者

第二十三條

剷共義勇隊或壯丁隊之編成以保爲單位保一之壯丁不論人數多寡概編爲一小隊一鄉或一鎮有二保以上者應合各保小隊編成一聯隊一區應合全區各聯隊編成一區隊一縣應合全縣各區隊編成一總隊

第二十四條

剷共義勇隊或壯丁隊各冠以某縣某區某保之名稱不另立番號設左列各級官長督率訓練指揮之

一、小隊稱某縣剷共義勇隊或壯丁隊第幾區第幾保小隊設隊長一人由保長兼充設小隊附二人由保長指定保甲中之甲長充任即用保長圖記爲小隊長圖記

二、聯隊稱某縣剷共義勇隊或壯丁隊第幾區某鄉或鎮各保聯隊設聯隊長一人依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卅一條之規定由鄉或鎮之保長聯合辦公處主任兼充設聯隊附二人由聯保主任指定鄉或鎮中之保長充任即用聯保主任圖記爲聯隊長圖記

三、區隊稱某縣剷共義勇隊或壯丁隊第幾區區隊設區隊長一人由區長兼充設區隊附二人由區長指定區中之聯保主任充任即用區長圖記爲區隊長圖記

四、總隊稱某縣剷共義勇隊或壯丁隊總隊設總隊長一人由縣長兼充設副隊長二人或三人由縣長遴選有軍事

之學識經驗者充任卽用縣印爲總隊長鈐記

前項小隊附聯隊附及區隊附之人選不以指定甲長保長及聯保主任爲限如本地住民中別有具軍事之學識經驗者得逕行派充之

各保小隊得酌分爲若干班每班十人至十五人班設班長由保長指定本保甲長或壯丁隊充之

第二十五條 劇共義勇隊或壯丁隊不用制服得以符號臂章爲識別其尺度式樣如附圖四

第二十六條 劇共義勇隊或壯丁隊如有必要時得特製旗幟以資識別其尺度式樣如附圖五

第二十七條 劇共義勇隊或壯丁隊之器械悉用民有鎗枝及梭標刀矛充之

前項民有鎗枝由各縣政府遵照國民政府修正查驗自衛鎗

第二十八條

炮及給照條例並依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條之規定切實驗明烙印編號登記分報區保安司令及保安處備查

剷共義勇隊或壯丁隊之官長隊兵概爲無給職但因救災禦匪修路不能回家膳宿時依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得由保甲經費酌予以必要之給養

第二十九條

剷共義勇隊或壯丁隊依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因時因地之需要其任務之種類如左

- 一、編成巡察隊專任巡邏放哨偵查搜捕及一切警戒事項
- 二、編成通信隊專任連絡報信傳遞公文及一切通報事項
- 三、編成守護隊專任防禦工事電桿橋樑及一切交通設備之守護事項

- 四、編成運輸隊專任軍實軍糧之分站運輸及其他一切協

助事項

五、編成工程隊專任防匪礮樓堡寨或其他工事之設備暨過境公路幹線或本地方應備支線之修築繕補事項

六、編成消防隊專任水火風災之警戒及救護搶險事項

前項各款之任務應由保安處派定專員幫同各縣組織訓練班分赴各區就地訓練調集各級隊長隊附輪流訓練其官長訓練及隊丁每旬每月每季應各別或集合訓練之辦法由保安處定之

第三十條

各鄉鎮各保團共義勇隊或壯丁隊之編成應將隊員姓名及隊丁名額暨鎗械種類數目造具清冊由區報縣由縣報保安處由處分報省政府及本部備查保安處長或縣長認管轄內之團共義勇隊或壯丁隊滋生流弊或有其他不法情事時得隨時勒令解散或分別整理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保安隊之獎懲依剿匪期內文武官佐士兵獎懲條例辦理
共義勇隊或壯丁隊之獎懲依編查保甲戶口條例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之施行細則由保安處定之呈省政府轉呈本部核准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自剿匪總司令部公布之日施行

(乙) 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第一條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爲嚴密民衆組織澈底清查戶口
增進自衛能力完成剿匪清鄉工作起見特頒剿匪區內各縣
編查保甲戶長條例

第二條 剿匪區內各省縣應即根據實際情形劃分全縣爲若干區依
照本條例之規定限期編組保甲清查戶口

第三條 前項限期由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以命令定之
剿匪區內各縣地方原有層級太多名目不一之自衛組織均

應依本條例之規定改編保甲

第四條

在編組保甲清查戶口期間由各該縣長遴派地方公正人士爲保甲戶口編查委員分赴各區協同趕辦

前項編查委員所需經費應由縣政府酌量支給不得由地方供應

第五條

保甲之編組以戶爲單位戶設戶長十戶爲甲甲設甲長十甲爲保保設保長

第六條

保甲須按照戶口及地方習慣及地勢限制及其他特殊情形依左列方法編組之

(一) 各保應就該管區域內原有鄉鎮界址編定或併合數鄉

與鎮編組一保但不得分割本鄉或本鎮之一部編入他

鄉鎮之保

(二) 各戶由各甲之一方起順序比鄰之家屋挨戶編組

(三) 編餘之戶不滿一甲者六戶以上得另立一保五戶以下併入鄰近之甲編餘之甲不滿一保者六甲以上得另立一保五甲以下併入鄰近之保

(四) 保甲內之住戶有因避匪全戶逃亡者應暫時保留其甲戶之順序俟歸來時編組之

第七條

寺廟船戶及公共處所應以保爲單位另列字號分別編查寺廟列爲廟字號船戶列爲船字號公共處所列爲公字號按照所定表格填寫表式附後

第八條

前項寺廟或公共處所內有住戶者仍就各戶編查戶口之編查由縣長監督之其程序如左

- (一) 編定及清查門牌由甲長執行
- (二) 覆查由保長執行按月至少一次
- (三) 抽查由區長執行按季至少一次

除前項編查外甲長對於各該保甲內之寺廟祠堂教會會館宿舍船戶及其他公共場所應隨時考查之

第九條

清查戶口應按編定各戶挨次發給門牌令其照填張掛戶外易見之處不得遺失毀損各住戶應填之戶口調查表亦須據實照填不得隱瞞捏報如受清查戶口之住民遇有不明填寫方法或不能寫字者清查人員應詳爲指導或代書後令其親自捺印其態度務須誠懇和平

門牌及住戶戶口調查表式附後

第十條

戶口編查完竣分別普通戶口及外國人寄居中國戶口爲第一表船戶戶口寺廟戶口爲第二表由縣長統計填載分呈該省民政廳及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存查表式附後

第十一條

戶口查竣後保長應將保內壯丁人數呈報區長轉呈縣長存查寺院之僧道亦同

第十二條 保甲之名稱應載明某縣某區第幾保第幾甲以示區別

第十三條 戶長由該戶內之家長充之但遇左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家長因特別事故或女性家長不願充任戶長之職務時得指定行輩較次者之一人爲戶長

(二) 一戶有二家以上時得由各家協定一人爲戶長或各家各編一戶各立戶長

第十四條 甲長由本甲內各戶長公推保長由本保內各甲長公推但遇

第六條第四款之情形甲內住戶逃亡未歸者得暫合二甲以上現住在家之戶共推一人爲甲長俟逃亡歸來後再行推甲長應否兼任戶長保長應否兼任甲長由各保依其情形自定之

第十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保長及甲長

(一) 年未滿二十歲者

(二) 非本地土著者

(三) 有危害民國行爲曾受處刑之宣告者

(四)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五) 曾爲赤匪脅從雖邀准悔過自新而尙在察看管束期間者

第十六條

甲長之推定或變更由甲內戶長聯名報告於保長保長之推定或變更由保內甲長聯名報告於區長甲長由區長加給委任呈報縣長備案保長由區長呈報縣長加給委任並由縣長呈報該省民政廳全省保安處及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備案

第十七條

縣長查明保長甲長不能勝任或認爲有更換之必要時得令原公推人另行改推

區長查有前項情形時亦得呈請縣長核准令行改推原公推

人認爲有第一項情形時亦得聯名呈明區長轉呈縣長核准
推改

第十八條

保甲編定後保長即應召集甲長開保甲會議協定保甲規約
共同遵守其規約中應行訂定之事項如左

- (一)關於保甲名稱及區域事項
- (二)關於編製門牌調查戶口事項
- (三)關於境內出入人之檢查取締事項
- (四)關於水火風災之警戒及救護事項
- (五)關於匪患之警戒通報及搜查事項
- (六)關於防匪碉樓堡寨或其他工事之籌設事項
- (七)關於過境公路幹線或本處應備支綫之修築及電桿橋樑與一切交通設備之守護事項
- (八)關於經費之籌集徵收保管支用及辦理報銷事項

(九)關於保甲職員及住民怠於職務之處罰事項

(十)關於保甲人員之賞卹事項

(十一)關於保甲會議事項

(十二)關於其他保持地方安甯秩序之必要事項

前項各種規約由各保斟酌地方情形自定但第六第七兩款之事項應就本區域內事實上之需要由縣長令行區長舉辦或由保甲會議自行決議應即舉辦者亦得保甲於規約中訂定之

第十九條

保甲規約制定後保長甲長一律簽名並繪製保甲所管區域略圖載明本區域內之鄉鎮村名及戶數人數連同簽名之規約呈由區長轉呈縣長備案

第二十條

保長承區長之指揮監督負維持保內安甯秩序之責其職務如左

- (一) 監督甲長之執行職務事項
- (二) 輔助區長之執行職務事項
- (三) 教誡保內住民毋爲非法事項
- (四) 輔助軍警搜捕匪犯事項
- (五) 曾參加反動或曾受赤匪脅從現已邀准悔過自新者之察看管束事項

(六) 處罰違犯保甲規約事項

(七) 分配督率保內應辦防禦工事之設備或建築事項

(八) 執行規約上之賞卹事項

(九) 處理怠職罰金事項

(十) 經費之收支及算預決算之編制事項

(十一) 其他依法令或保甲規約之規定應由保長執行事項

第二十一條 甲長承保長之指揮監督負維持甲內安甯秩序之責其職務

如左

- (一) 輔助保長之執行職務事項
- (二) 清查甲內之戶口編制門牌取具聯保連坐切結事項
- (三) 檢查甲內奸宄及稽查出境入境人民事項
- (四) 輔助軍警及保長搜捕匪犯事項
- (五) 教誡甲內住民毋爲非法事項
- (六) 其他依法令或保甲規約之規定應由甲長執行事項

第二十二條

保甲內各戶之戶長須一律簽名加盟於保甲規約其由他處遷來或避亂新歸或新充戶長者亦須加盟於各該保甲內之現行規約

第二十三條

各戶戶長除依前規定一律加盟保甲規約外應聯合甲內他戶戶長至少五人共具聯保連坐切結聲明結內各戶互相勸勉監視絕無通匪或縱匪情事如有違犯者他戶應卽密報懲

辦倘瞻徇隱匿各戶願負連坐之責切結式附後

前項切結由甲長面交各戶戶長依式簽名不能親書姓名者在其名下捺印並由甲長簽押每結分填兩份由甲長彙齊遞呈保長區長分別存查

第二十四條

各戶戶長遇有左列情事發生時應即報告甲長

(一) 知有形跡可疑之人潛入者

(二) 留客寄宿及其別去或家人出外作經宿之旅行及歸來者

(三) 出生死亡或因其他事故致生戶口上之異動者

第二十五條

保長甲長知戶口有異動或接受保甲內戶長或住民之通知時除由甲長速報戶長轉報區長外遇有前條第一及第二款情形時並得先為搜索逮捕之緊急處分

第二十六條

保長甲長因執行職務須本保或本甲共同協力時甲長得隨

時召集甲內各戶長分配任務保長得隨時招集保內各甲長分配任務

第二十七條

保長甲長依第十八條第四款至第七款之規定應辦救災禦匪或建築碉樓堡寨公路等事務須多數居民共同工作時得將保甲內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男子編成壯丁隊由保長甲長督率分任之

壯丁隊遇軍警搜捕匪共或攻剿匪共時應受軍警官長之指揮盡力協助於搜捕追剿已達本區域以外時亦應受軍警官長之指揮互相應援

第二十八條

前二項規定雖保甲內之僧道及留家之船夫亦不得免其責各保甲壯丁有應受軍事及政治訓練之必要時得特編武裝民團分區分期實行集合訓練前項編組及訓練方法另以條例定之

第二十九條

保甲之圖記均用木質漢篆朱文其圖記之文依本條例第十二條所定名稱刊入外增加圖記二字圖式附後

第三十條

保甲內之住戶如藏有鎗枝應報由區長轉報縣長驗明烙印編號登記違者以私藏軍火論

第三十一條

甲長辦公處設於甲長之住宅保長辦公處應就該管地方原有之寺宇或公共處所設置之

一鄉或一鎮中住戶過多經編成二保以上者得由各保共設保長聯合辦公處互推保長一人爲主任但各保應行分別舉辦之事務仍由該保長負責

保長辦公處及保長聯合辦公處得設書記一人或二人助理之

第三十二條

保長經費得向保甲內之住民征集之但現經變亂之地方其關辦費得請求縣庫補助地方原有公款及財源費經保甲會

議之決議得儘先移作保甲經費但與他方面互相抵觸時應擬定分配辦法呈由區長轉報縣長定之

第三十三條

保甲職員均無給職但書記得給與最低之生活費

壯丁隊協助軍警警戒抵禦赤匪時得與以必要之給養

第三十四條

保長經費之收支除編造預算決算清冊呈由區長轉報縣長查核外應按月將收支實數列表張貼於保長辦公處前公布之

第三十五條

凡保甲住民有勾結窩藏赤匪或故縱脫逃者除依刑法及其他特別法令從重懲罰外凡甲長及曾具切結聯保之各戶長應各科四日以上三十日以下之拘留

遇前項情形甲長或聯保之戶長有知情匿庇者仍依法分別治罪但自行發覺曾據實報告並能協助搜查逮捕者甲長及戶長免予處罰

第二十六條

應科第一項之拘留者由區長呈請縣長執行

違犯左列各款之一者科四元以上四十元以下罰金

(一) 拒絕加盟於第十八條所指之保甲規約者

(二) 應繳保甲所需之經費無故拒絕征收或滯納者

(三) 遇有第二十四條所列各款之情形匿而不報者

(四) 填報戶口不實或任意銷燬門牌者

(五) 拒絕編入壯丁隊者

(六) 凡經分配工作而不遵辦者

(七) 依保甲規約督飭其執行任務而竟敢怠職者

前項加科罰金如不依限繳納時應由保長轉呈縣長得以一元折算一日易科拘留

第二十七條

長甲長濫用職權或貽誤要公者除依其他法令應受懲治外區長得按其情節呈報縣長依左列各款處罰

(一) 百元以下之罰金

(二) 當衆譴責

(三) 免職

第二十八條

凡遇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保甲規約從優賞卹外並得呈由縣長轉報省政府及勦匪司令部分別發獎或給卹

(一) 偵察匪徒來侵之企圖報告迅速因而保全地方者

(二) 破獲赤匪重要機關或擒獲著名匪徒經訊明法辦者

(三) 搜獲匪黨祕運或埋藏之槍械子彈大批糧秣者

(四) 協助軍警抵禦搜捕匪犯而異常出力者

(五) 保甲所需經費能特別捐助者

(六) 保甲職員辦事成績異常優良足爲他區模範者

(七) 因檢舉匪徒致受報復因抵禦搜捕赤匪致受傷亡者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縣長區長或保甲規約斟酌地方情

形自行詳定之

第四十條 本條例目公佈之日施行

(丙)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

——二二·七，二二·頒發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爲改善各省保安制度，俾能執行憲兵警察職務，以保衛地方之安甯，并普及國民軍事教育，以確立征兵制度之基礎起見，特制定本大綱。

第二條 各省保安團隊以達到國家管理爲最終目的，其進行步驟應首先統一於縣，進而統一於區，再進而統一於省，其進度除規定於大綱者外，得依各省實際情形，另以命令隨時定之。

第二章 名稱

第三條 省設全省保安司令，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呈請國民政府任命各省政府主席兼充。在省府中特設保安處，秉承全省保安司令之命，掌理全省保安事宜。保安處組織通則另定之。

第四條 省以下分區設立之保安機關定名為某某省第幾區保安司令部，其設有行政督察專員之省份全省已分設行政督察區者，應以專員所轄區域為保安區域。

第五條 縣保安機關定名為某某縣保安隊總隊部或大隊部，各視其所轄隊數規定甲乙兩種如次：

- 一·甲種保安隊總隊部管轄九中隊以上。
- 二·乙種保安隊總隊部管轄六中隊以上至不足九中隊。
- 三·甲種保安隊大隊部管轄四中隊以上至不足六中隊。
- 四·乙種保安隊大隊部管轄二中隊以上至不足四中隊。

第六條 原隸省保安處之直屬部隊及各地方保衛團隊現已改隸而而直屬於省者，概定名爲某某省保安團，以數字定其番號。

第七條 原隸區保安司令部之直屬部隊及各縣保安隊現已改隸而直屬於區者，定名爲某某省第幾區保安團或保安隊，以數字定其番號。

第八條 縣轄部隊定名爲某某縣保安隊，以數字定其番號。各省原用保安團及一切保安機關之名稱與本大綱有抵觸者，應於本大綱施行後一個月內一律厘正之。

第三章 編制

第九條 省保安處得設處長，副處長各一人，其組織條例及編制表由各省府自行擬訂，呈候核定。

第十條 區保安司令部得設區保司令，副司令一人，其組織條例

及編制表由各省自行擬訂，呈候核定。但設有行政督察專員省份於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條例內規定之。

第十一條 縣總隊或大隊部及中隊編制如附表一、二、三之規定。

第十二條 區保安團及省保安團均由三個保安大隊編成，每大隊轄四中隊，如有機關槍迫擊砲等特種武器，應視其數量或各編一中隊，或合編一特務中隊，直屬團部，其各部編制如附表四、五、六之規定。

第十三條 各縣保安隊改編區保安團及各區保安團隊改編省保安團時，除照保安團編制若干保安團外，其不足一團數目者得另編成獨立大隊或中隊，其獨立大隊部之編制與縣保安大隊部之編制相同。

第四章 指揮

第十四條 各省保安團隊依左列系統逐級管轄以監督指揮之：

一、全省保安司令。

二、各區保安司令或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

三、各縣縣長或區副司令兼總隊或大隊隊長。

第十五條

依第二條規定之進度保安團隊已改隸而直屬於省者，仍應分區駐紮。區保安司令部對於駐在區內之團隊照常行使其指揮調遣之權。

各縣保安隊已改隸而直屬於區或直屬於省者，各縣縣長或區副司令依各省地方情形得不以之兼任總隊長或大隊長，但駐在縣境內之團隊縣長仍有指揮權。

第十六條

戰時指揮除依前二條之規定辦理外，得隨時另以命令行之。

第五章 訓練

第十七條

保安團隊官佐訓練之課目如左：

甲、政治訓練

- 一、公民常識（中國歷史地理摘要及國民對於國家社會之責任與其應盡之義務）。
- 二、黨義。
- 三、赤匪罪惡。
- 四、民衆自衛組織綱要。
- 五、農村建設概要
- 六、新生活運動綱要及新生活須知
- 七、國恥痛史
- 八、軍人千字課
- 九、其他

乙 軍事訓練

術科

- 一、技術（國術刺槍體操）。
- 二、射擊（預行演習實彈射擊）。
- 三、制式教練。
- 四、戰鬥教練。
- 五、警戒勤務。
- 六、防空防毒臨時要務之演習。
- 七、行軍。
- 八、夜間教育。
- 九、工作施行（除一般作業外并練習碉寨之構築）。
- 十、其他；

學科

- 一、步兵操典摘要。
- 二、野外勤務摘要。

- 三、射擊教範摘要。
- 四、工作教範摘要。
- 五、坑道作業實施。
- 六、陸軍禮節摘要。
- 七、防空防毒教範。
- 八、軍隊內務條例摘要。
- 九、體操教範摘要。
- 十、軍警懲罰法令摘要。
- 十一、衛生摘要。
- 十二、步兵夜間教育摘要。
- 十三、游擊戰術。
- 十四、軍語釋要。
- 十五、旗語。

十六、偵探學。

十七、通信聯絡。

十八、目測。

十九、自衛新知摘要。

二十、練兵實紀與紀效新書摘要。

二一、警察服務須知。

二二、憲兵服務須知。

二三、其他。

前項各種課目範圍，得視官佐之程度適當增減之，士兵訓練課目可將甲項之五及乙項學科欄之五，十三，十四，十六，十八，十九等課目酌減之。

無論官佐士兵之訓練均應以公民常識，新生活運動綱要，新生活須知，軍人千字課，警察服務須知，憲兵服務

須知爲最重要課目，能使進爲良兵，退爲良民，並確立平時爲地方憲警，戰時爲國家徵兵之基礎

第十八條

保安團隊之官長由行營特設教育機關訓練，但各省自設幹部訓練班，經軍事委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班長由省保安處或區保安司令部訓練，隊兵就各隊內訓練。

第十九條

隊兵訓練之課程課本除由行營編定通飭採用外，關於官長之訓練由承辦機關參照第十七條之規定，自行編訂呈候核定。

第二十條

各省保安團隊應澈底改造，劃定團管區，就區內壯丁重新徵集訓練，確定輪流服役退役之辦法。但在此過渡期間，各省視地方治安情形，暫將原有保安團隊之成績較優者酌抽幾分之幾，不分派尋常任務，使之專負訓練各

地方壯丁隊之責，就各區或各縣徵集壯丁，於一定時期內輪流行之，由省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擬訂全省訓練壯丁之實施計劃，呈候行營核准施行。

前項壯丁隊訓練之最要課目，亦依第十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

第六章 經理

第二十一條

保安團隊官兵薪餉照陸軍餉章發給，但各省視地方財政情形必須減成支放者得規定最底限度，校官在五成以上，尉官在六成以上，士兵在七成以上，分別折發，並須全省一律，以免偏枯。

第二十二條

各縣保安團隊之經費除依縣地方財政整理章程由縣財務委員會實行統收統支外，應即依第二條之規定，再進而由區及省統一經理之。

第二三條

各縣保安團隊實行區的統一時，區保安司令部應附設區保安經費經理處及區保安經費稽核委員會，依左列辦法履行區的統一經理：

- 一、各縣原有之保安經費應按月解交區經理處統收統發；
- 二、各縣團隊之額數及團款之征收均應以全區爲單位，斟酌轄區內各縣之治安情形及各該縣人民之負擔能力，質劑盈虛，妥爲增減，重新統籌支配；
- 三、各縣就地自籌不合法令之苛細收入應即照章廢止；
- 四、官兵薪餉應按月由區經理處會同區稽核委員會派員點名發放；
- 五、所有預算應經區稽核委員會之審查，再呈請全省保安司令核定。

第二四條

保安團隊實行省的統一，省保安處應附設全省保安經費總經理處及全省保安經費稽核委員會，各縣區原有之保安經費應一律解交全省經理處統籌支配，所有保安團隊之預算決算應經全省稽核委員會之審查，再由全省保安司令呈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定之。關於團隊團款之增減，苛細收入之廢除及官兵薪餉之發放，亦准用前條二三四各款之規定。

前條區保安經費經理處暨區保安經費稽核委員會及前項全省保安經費總經理處暨全省保安經費稽核委員會之組織及辦事規程，由各省主席全省保安司令自定之，呈候行營查核。

第二五條

保安團隊所需之被服，裝具，炊具暨武器彈藥之補充修理，以及衛生醫藥之設備，在區統籌時，應由區保安司

令核實製發，造具計劃書，連同各項表冊呈報全省保安司令查核，在全省統籌時由全省保安司令核實製發，造具計劃書，連同各項表冊呈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查核，在剿匪期內武器彈藥如有不足時，並得呈請軍委會酌爲補助。

第七章 人事

第二六條 保安團隊官佐之任免，除全省保安司令，保安處長，副處長，各區保安司令，副司令及其他已有特別規定者，應查照現行法令，分別辦理外，凡校官尉官應依省統屬或區統屬之團隊，分別由保安處或區保安司令呈薦，由全省保安司令任命之，並呈報軍事委員會查核。

保安團隊之總隊長，大隊長，中隊長及分隊長除法定兼任者外，概以隸籍本省，曾在軍事學校卒業，或具有軍

事學識經驗者充之，但遇本省籍中無適當之人員時，雖屬外省籍而在該部團隊中服務逾二年以上之下級幹部，如有勞績卓著，學術優良者，亦得擇尤暫時請派署。

第二七條

保安團隊官佐士兵之獎懲，得適用陸海空軍各項獎懲法規辦理，但在剿匪區域之省份有特別規定者，應查照剿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獎懲條例辦理。

第二八條

各省保安團隊之成績應依左列之規定定期或隨時校閱之；

- 一、區保安司令校閱；
- 二、全省保安司令校閱；
- 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校閱。

第八章 附則

第二九條 本大綱之施行細則由各省自定之，呈報軍事委員會查核

第三十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其施行省份另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一條 凡奉令施行本大綱之省份統限於文到之日起一個半月內，依照本大綱規定改進之辦法與程序，分別所屬保安團隊之現在情形，擬定其改之進日期及分期之進度，呈報軍事委員會南昌行營察核。

(丁) 盧編戶口調查軌範

第一章 調查前之準備

第一節 計劃大綱

一、調查區域：

根據舊有縣行政區分，劃全縣爲若干監察區（卽一區地域），共分若干組（卽一聯保區域），下分爲若干調查區（卽一保地域）。

二、調查內容：

依照委員長行營或省政府頒佈保甲條例，暨戶口調查軌範，着意下列事項：

- (1) 壯丁清查；
- (2) 普遍教育程度；
- (3) 職業分配；
- (4) 婚姻狀況；
- (5) 男女比例；
- (6) 幼童人數(五歲以下)；
- (7) 疾病及殘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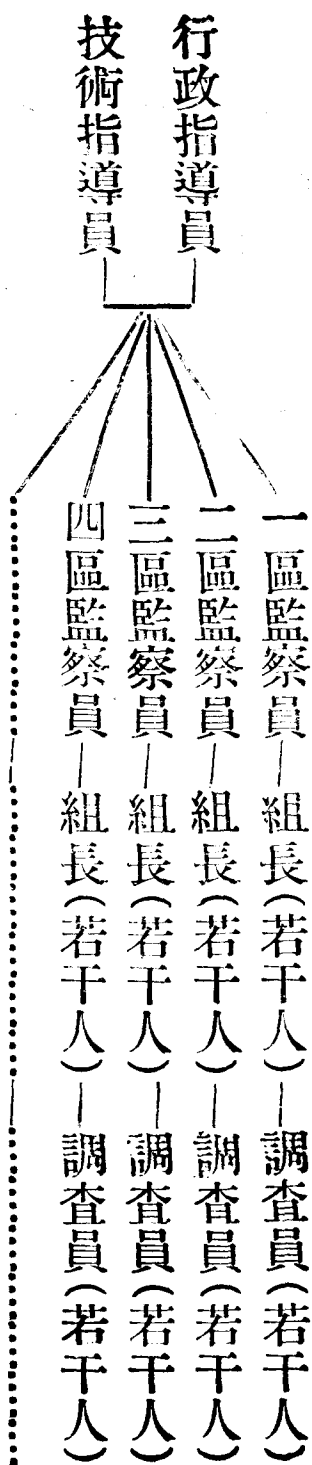
三、保甲編組方式：

(1) 編組手續，遵照行營或本省保甲條例舉行，如有特殊情形，得臨時變通，呈報行政指導員核奪施行。

四、工作日期：

- (1) 準備時期七日；
 - (2) 訓練時期三日。
 - (3) 調查時期六日（此為最低限度，如不足時得延長之）。
 - (4) 編組甲戶二日（同右）。
- 五、工作人員組織系統：

(1) 系統表



(2) 人選：

(A) 行政指導員由縣長担任之。

(B) 技術指導員由嫻於調查統計技術者擔任之。

(C) 監察員由曾受調查訓練而具有經驗者擔任之。

(D) 組長由調查員中挑選之。

(E) 調查員(除組長外)共若干人，約計每人調查百五十戶至二百戶左右。

(3) 職責：

各項工作人員職責，暨工作範圍，詳戶口調查軌範。

六、調查步驟：

(1) 訓練調查員；

(2) 通令區保長協助調查，倘無保甲組織者，得請負鄉望者協助之；

(3) 分割調查區域；

(4) 按戶清查；

(5) 抽查；

(6) 整理。

七、工作成績優劣獎懲辦法：

(1) 工作特別努力成績優良者，由縣政府給與名譽獎狀：

(2) 工作怠惰成績不佳者，由縣政府酌予懲處。

八、工作人員膳宿問題：

由行政指導員負責籌劃。

第二節 宣傳工作

戶口調查最要是得人同情，纔不至發生障礙，所以宣傳工作，爲調查前必備的手續。

(一) 宣傳方法，分爲下列幾種：

1. 公共講演；

2. 私人談話；

3. 圖畫和文字標語；

4. 政府佈告暨告民衆書。

(二) 宣傳要點則爲下列各項：

- 1 世界最早舉行戶口調查的國家，是中國；
- 2 孔子「式負版者」就是尊重戶口調查表示；
- 3 現在中國的戶口調查工作，非常落後；
- 4 戶口調查是民主政治的基礎；
- 5 戶口調查是安定社會的首要工作；
- 6 戶口調查是實業建設的首要工作；
- 7 戶口調查是全民教育的首要工作；
- 8 戶口調查是整頓財政的始基；
- 9 戶口調查是鞏固國防的初步；
- 10 戶口調查是人民自衛，國民救國的基本工作；

- 11 戶口調查可以改進公共衛生；
- 12 戶口調查是救貧工作的準備；
- 13 戶口調查爲解決一切社會問題的基礎；
- 14 戶口調查是研究社會科學的基本工作；

(三) 警告被調查人，有下列各點：

1. 不要虛報誤報；
2. 不要假造事實；
3. 不要故意遺漏；
4. 不要不肯答問；
5. 不要故意躲避調查員。

第三節 訓練工作

(一) 訓練要點：

1. 調查員的責任： 在按照所領的調查表，將所分派的調查區的

各戶完全調查清楚，據實填寫，填好者，即交給組長，經組長認為無誤，并編組保甲完竣時，則調查員的責任，就算盡到。

2. 調查的精神：在實施工作時。困難之點甚多，如交通不便，旅行艱苦，如被調查人不願意切實答問；如答問時故意留難，或有遺誤情形；如被調查人不常在家，無從查問等等。凡調查員須有百折不回之精神，努力戰勝一切困難，不得有圓滿結果不放手。

3. 調查員的態度：鄉村農民，粗率無文，或胆小畏蕙，婦女輩尤多羞澀之態，所以凡調查員，必須容貌謙恭，語言溫婉，力求被調查者肯與接近，盡情答復。

4. 調查員的準備：「熟能生巧」，「知即能行」。知字熟字的工夫，每一調查員都應於事前做到。如調查表格，如調查軌範，如調查表說明，如調查注意等等；都能熟讀詳記，且有確切瞭解

的程度。

5. 組長的責任：監督調查，審查并複查填好的調查表，彙送填好的調查表，編組保甲，注意軍風紀，所以調查結果的正確與否，以及秩序良好與否，組長是負有較重的責任。

(二) 訓練方式：

1. 發給表格文件：調查表，保甲條例，調查軌範，調查注意，調查表說明等等，每人先發一份，或多份，使之先閱一遍，并須記牢和瞭解。

2. 室內講解和質疑：凡文件表格，調查員手續，逐一的講明，調查員有不明瞭處，亦於此時質疑問難，以期澈底清楚。

3. 試填調查表：調查員明瞭調查手續及表格以後，須費半日時間，分發到附近鄉村，每人調查一戶或二戶，把填好的表格自己審查一遍有無錯誤，交給訓練者閱看更正。

4. 分組和分區：按照人數地域分組分區并依試驗調查成績指派組長。同時再在室內講解和討論試驗調查之缺點和改正方法。

第四節 攜帶事物和諮詢事件

(一) 調查員出發前每人應攜帶下列各物：

1. 戶口調查員的委任狀一紙；
2. 住戶戶口調查表若干張公共處所調查表寺廟調查表船戶調查表各若干張；
3. 調查軌範，調查注意，保甲條例，調查表說明各一份；
4. 戶口調查結果報告表若干張；
5. 裝各種表格之布揹袋一個；
6. 銅書夾釘二十個左右；
7. 拍紙簿一本；
8. 墨筆墨盒各一個；

9. 調查區村落名稱里數暨保甲長姓名住址表一份；
 - 10 調查區簡要地圖一份；
 - 11 牌暨「查訖」票各若干張；
 - 12 牛皮紙書包一個；
 - 13 鉛筆一枝；
 - 14 調查人負擔任務區域分配表一份；
 - 15 十行簿若干本；
 - 16 甲子年齡對照表一份；
 - 17 信紙信封若干份；
 - 18 調查表收據若干份。(組長用)
- (二) 調查員出發應明瞭或諮詢事件；
1. 整個調查之組織，
 2. 負指導責任人員，

3. 有疑問時諮詢人員，
4. 調查用物供給或管理人員，
5. 填好表格送交時收受人員，
6. 宿營所在地。

(三) 組長出發前應備和應知事項

除與調查員相同者外，必須：

1. 攜帶組長收表證，
2. 攜帶信封二十五個信紙百張；
3. 攜帶日記一本，登記簿一本；
4. 澈底明瞭調查手續和內容，備調查員諮詢。

第二章 調查實施之步驟

第一節 調查員的工作

(一) 工作預備：

1. 詳細看明表格內容，及調查軌範內容：

2. 根據地域分配表，認明本人所應調查區域之界限，如能劃一詳細地圖更好；

3. 詳細看明各種規程及條例；

4. 帶好一切應備物件。

(二) 進行調查：

1. 達到目的地，拿出委任狀，向保長述明來意，并請其協同調查；

2. 要與保長成立切實合作，并獲得其同情；

3. 在調查區域內，每戶每機關每房屋內之戶口，須親身查問無遺。查問時，須特別和氣，答案務求正確，記載答案或填寫表格時，宜用墨筆，不宜用鉛筆，如被調查人不願答問時，可婉勸之；再不肯，不妨示以委任狀及保甲條例之規定，使知依照國

家法令，知個人有答覆戶口調查之義務。三不肯，在戶口調查表上記明不肯答問事實報告指導員。如答案有可疑點，不可隨意接受，務必問明爲要。爲保全公共信用起見，一切答案須守祕密，除填好表格，送交組長，轉呈監察員，彙送縣政府外，不可爲第三者洩露內容。

4. 戶口調查不宜託人代辦，調查時不宜帶不相干人同行，妨害工作，作事須求敏捷（每日至少調查二十戶，至多三十戶），詢問話句必清晰而扼要。

5. 表中答案。須正確無誤，如萬不得已，關於某項不能得正確答案時，可寫「不明」二字，不可隨意自由補充答案；但非萬不得已，不要用「不明」字樣。

6. 表中一切答問，以公定「戶籍日」爲原則。該「戶籍日」界限時刻爲上午零點（卽子時）。假定五月十五公定爲「戶籍日」，五月十

四日半夜或五月十四日與五月十五日交界時刻爲戶籍日界限時刻。如五月十九日在甲戶調查時，甲君之妻，在五月十七日生一子，她生子後在五月十八日因產育死亡，依戶口調查通例，填表時不必加入甲之子而必加入甲之妻。由此類推，一切生死，遷徙，有業，失業，人口多寡，均以公定戶籍日子時爲原則（爲求慎重起見戶籍日與戶口調 日間，所發生人口動態，如生死，婚姻，遷徙，等最好特別記明。）

7. 如遇該保有黨派，須與各派首領接洽。

8. 調查貧家人口，比較容易，調查富家比較爲難，因爲避富的原故，竟有時不承認，小孩識字及確實人口和年齡，遇此當用間接詢問方法。

9. 五歲以下的小孩，一個也不要遺漏，一歲以下的須要記明幾個月。

10 入家調查遇婦女時，往往推脫男人不在家，自己不敢作主，但老婦對於家中人口之年齡，生日知之甚詳。若遇青年婦女則須極其穩重，小心講話。

11 關於中年男子因怕與徵兵派差有關係，有時隱瞞要特別注意。

12 關於長工，因避縮有時不肯說，要留意，

13 已婚的幼年男子常瞞未娶，未出嫁之成年女子不肯說，以爲羞恥。

14 離家在外謀生之人口容易混亂或遺漏，須詳細詢問。

15 詢問疾病，最好是問「有災星沒有」。

16 避免家中人口遺漏的方法，最好是先問他家男女幾口，隨後就問他家裏有甚麼人，把表格上面橫的部份，（類別）卽家主左邊那一行內，填寫妻，子，女，及一切親屬稱謂同居關係，傭工，等等，填畢再逐一填寫年齡職業等項。

17 留心住在空房內的人口，住在破廟內的人口，住在茅棚內的人口，住在舊房子內的人口，住在店鋪內的人口，住在民船上的人口，輪船上的人口，留心無房可居而常在區內的乞丐流氓，所以調查戶口時，一切房屋，廟宇，學校，機關，店鋪，空房，船戶，及其他可以居留人口之地，都要走到。

18 到一個地方無負責人在家，不能得正確答案時，即在備忘錄上記明，以便下次再問，如遇一切旅行出外之戶無人在家可以答問，可向鄰舍查明。

19 調查客寓時，每一長住客人，及所帶家眷，須有一張調查表，或一張以上之人口調查表，切不要將兩戶事實，填在一張表上。

20 每一戶調查填表畢，隨即填寫門牌，并貼一查訖票于調查戶門上，以免重複；調查表號數，應與門牌號數，查訖票戶數相同。

。號數以保爲單位，例如第一區第五保有一百五十二戶，則號數爲一號至一五二號。

21 填表以後，離開每調查戶之前，須詳細審查各表有無錯誤，如有疑問，馬上問明，填寫表時，字眼要清楚，不要模糊，非萬不得已，填好後，不要轉抄。又一切表格要簽名負責，並好好保存，以免遺失污損，門牌亦暫時保存不貼。

(三) 調查以後

(甲) 每日的

1. 午後六時左右，將已填調查表詳細閱看，整理一過。
2. 若各表無錯誤，再按號數填明「結果報告表」一張。
3. 將當日填調查表格及結果報告表格，一併送交組長掣回收據，聽其審查。

(乙) 全期的

1. 整個調查完竣以後，除已填表格送交組長外，即將全部未填表格，委任狀，地圖，地域表等妥爲保存，候回班時繳還，繳還手續，先送組長，再由組長彙呈指導員。

2. 聽候組長編查計劃，從事保甲編查工作：

(A) 填寫門牌甲戶數目

(B) 粘貼門牌甲戶(或交保長去貼)

(C) 在組長處領回調查表，填寫甲戶數目

3. 結束工作要在限期以內完成，逾期須受處罰。

第二節 組長的工作

(一) 準備工作：

1. 明瞭自己責任(見訓練節)

2. 造具所轄調查員名單

3. 試填調查表

4. 攜帶應用物件

5. 布置臨時辦公地址

(二) 監察工作：

1. 督促調查員認真調查；

2. 發現不努力又不服勸告之調查員，報告監察員，或技術指導員處理；

3. 審查調查員每月交來之表格；

4. 抽查調查員已調查之戶口；

5. 注意本調查區內遺漏或重複的地方；

6. 按日查收所轄調查員送來「填好調查表」及「結果報告表」，勿使遺漏或延遲；

7. 凡審查不誤之表格，經簽名負責後，須妥為保存，如發現錯誤者，則發還該調查員重查；

8. 調查員之軍風紀，亦應連帶注意；有違者勸告，勸告不聽，則報告監察員處理。

(三) 審查要點：

- (1) 表上每一個數字都要填寫清楚，使別人一看即能明白。
- (2) 表上的村名，號數，調查員姓名調查日期都要填寫明白。
- (3) 每張表都要按照表上的項目，及調查軌範規定原則填寫。

(四) 結束工作：

1. 每日將調查員交來之表，審查後，按次保存，再從事登記，然後彙送監查員查收。
2. 秉承監查員協同區長或縣政府人員編組甲戶，填寫調查表上保甲戶次序數目。
3. 領回已編調查表，發交調查員照填戶口門牌，令其按戶粘貼。
4. 抽查門牌有無錯誤。

5. 將調查表暨結果報告表再送監查員彙送縣政府。
6. 率領所轄調查員至監察員所在地，集合歸隊。

第三節 監察員職責

- (一) 接洽指導員及縣政府人員；
- (二) 收集表格彙送縣政府；(全期完畢時)
- (三) 指示組長工作；

第四節 指導員職責

(一) 技術指導員：

- (1) 計劃調查事宜；
- (2) 釐定表格說明等；
- (3) 訓練調查人員；
- (4) 分配調查人員工作地域；
- (5) 巡視調查進行，

(6) 解釋調查人員疑問。

(二) 行政指導員：

(1) 籌備調查事宜；

(2) 通令區保長暨當地民衆協助工作，並從事宣傳；

(3) 印製表格文件；

(4) 指示保甲編組事宜；

(5) 收集已填調查表格；

(6) 實施調查前之宣傳計劃。

第三章 戶口調查的對象

一、家住原則：凡在「戶籍日」正式在調查區域內住家的男女老少人口應在被調查範圍內，凡不認該地爲家，而別處有家的人口，即不在被調查範圍內，所謂「家住」通常指導晚間在該地過夜而言。

二、外出人口：如在「戶籍日」區內住家之個人或全眷，暫時出外不在

區內者，均在被調查範圍內，但如某家內，單個人口，或某家一部，因職業或其他原因者，確在他地方另立家庭，常住彼處，對於老家屬斷絕經濟關係者，即不在調查範圍內，若有全家人口，在別處另立永久住址，而仍保留區內之舊住址，視為老家，實際上並不常住在此地者，亦不在調查範圍內；

三、每戶人口：(甲)應在調查範圍內者，大約如左：

- (1) 常住在戶內之親屬人口；
- (2) 在「戶籍日」暫時出外之人口；
- (3) 戶中人口在別處入學讀書者；
- (4) 戶內人口暫時病在醫院者；
- (5) 該戶所僱僕役工人及他項傭人，受工資又在該處寄宿者；
- (6) 與該戶常同住或寄居之人口。

為免遺漏起見調查時應特別問明戶內有人外出否。

(乙)不應在調查範圍內者：

(1)在「戶籍口」臨時留宿之客；

(2)臨時與該戶同居或寄宿，但在別處有正式永久住址者

(3)寄居之學生；

(4)寄食而不寄宿者；

(5)白晝作工而晚不住宿之僕役學徒傭人；

上述各項人口，無論與調查戶有何關係，均不在調查範圍內，因他們可以在別處調查，以免重複，但如此項人口，的確不能包括在別處調查的時候，不妨作爲例外，列在調查表中。

(四)僕役工人：在區內工作又寄宿區內者填入，至不寄宿區內者不填入。

(五)客寓：客寓與私寓內之寄宿者，如係永久的寄宿即填入，如係臨時的寄宿，即不填入。(住戶表)

(六) 學生教員：學校學生，如永久住在區內者除列入公共處所調查表外，并須填住戶調查表。如不永久住在區內者，或區外有家只臨時在學校寄宿者，祇入填公共處所表。在區內教書之教員又住在區內者兩表并填，不住在區內者，祇填公共處所表。

(七) 醫院病人：如另有家，不填人，如沒有家，必須填入。(公共處所表)

(八) 交通人口：輪船火車運夫等，如家住在本區內，偶然在「戶籍日」出外，須填入住戶調查表。如不在區內居家，在調查人口期間，偶然旅行到本區者，不填人。如無家又偶然旅行到本區者，須填入。

(九) 機關人口：監獄，感化院，養老院，養濟堂，救濟院，孤兒院，及相同機關等，長住人口，均應填入公共處所調查表。

(十) 公務員：國家軍人，警察，海軍，及其他公務員(官吏)等，如公

事在本境內。填公共處所表，有家者填住戶表，境內住戶中有人出外當兵做官未與家庭斷絕經濟關係者，該項人口仍應填入住戶表，但須附記所在機關和場所。又境內公務人員，在「戶籍日」因公外出者，仍填入公共處所表。

(十一)工人：有家者填入住戶戶口表，無家者則祇填入公共處所表。

(十二)獨居人口或「戶」凡獨居人口，成爲一「戶」，所以一座空房裏的看守，一個店鋪的管夜者，雖只一人均單獨成「戶」

(十三)「戶」的定義 見各種戶口調查表說明，但住戶則必須以獨立經濟家庭稱爲一戶。

(十四)「戶」的範圍 調查之戶不限於正式住宅，凡有人居宿之地，都在調查之列。(參看各調查表說明)

附註：公共處所調查表所列男女人數，須分別註明在本縣境內有無住所的兩種人數。

第四章 調查表的內容

第一節 類別

(一) 戶長：依戶籍通例「戶長」姓名不限定一家之長，凡機關，學校，客寓，店鋪，工廠，茅棚，舟車之主管人，均得認為戶長，如該主管人不寄宿該處，而不算在調查人口內。

(二) 親屬稱謂：指各個人對戶主之關係，填寫時可大概依下列次序：「妻」「妾」「父」「母」「兒」「媳」「女」「叔」「嬸」「伯」「伯母」「兄」「嫂」「弟」「弟媳」「姪」「姪媳」「孫」「孫媳」「祖父」「祖母」「姑」「養女」(但屬童養媳則請特別記用)

(三) 同居關係：指非家屬，無家可歸，同居者，如「岳父」「岳母」「姨姊妹」「妻舅」「外祖父母」「舅父母」「義父母」「義兄弟」「出嫁姊妹」等同居戶內者。

(四) 傭工：指工人，傭婦，婢女，鋪夥等。

(五)承糧戶名：指完納丁糧之戶名，往往有一戶而具數個或十數個之承糧戶名。

(六)田畝數量：指該戶實際所有之田畝數量而言。

(七)田畝坐落何都圖：指田畝坐落之地點，而必與糧串上所載相符合。

第二節 事別

(一)姓名：記載姓名時，每一人須記姓又記名，記名時宜用正式名字，如「張大德」「王文才」等，不可記「張三」「王二」。初生小孩尙未取名者，註明「未名」。

(二)性別：指「男」性與「女」性，務必記載清楚。

(三)已未嫁娶：凡曾經結婚者屬「已娶」或「已嫁」，未結婚者屬「未娶」或「未嫁」；曾結婚而已離婚者屬「已娶」或「已嫁」，未經過結婚儀式而異姓同居結夫婦者屬「已娶」及「已嫁」。在此欄可附記下

列七項：

1. 初婚者可用「初」字記之，指初次結婚的人；
2. 再婚者可用「再」字記之，指現在婚姻是第二次或第一次以上者；
3. 鰥夫可用「鰥」字記之；
4. 寡婦可用「寡」字記之。
5. 「妾」·指當姨太太者；
6. 「納」指男子有姨太太者；
7. 離婚者可以「離」字記之，但賣婦者雖干法禁然在鄉村仍時有此類事實以離字記之。

(四)年齡：一歲以下的小孩須記明月數，一歲以上人口祇記歲數。農村人祇知屬象，如屬「龍」屬「虎」之類，可參看甲子年齡對照表，加以對照，計算月時，一律用陰歷計算，因農人不知陽歷，記

算上反不便利。

切忌人說大約幾十歲，或大約在二十五歲至三十歲之間，須設法求比較精確答案，但無法求精確歲數時，可載較近歲數，不可隨便寫「不明」了事。

(五)籍貫：要責問「縣籍」「省籍」「國籍」必須明瞭他是否爲某縣某省，或某國的法定公民，所謂某地的法定公民，則不一定是生產在某地，這必要分辨的，其餘參看住戶戶口調查表說明。

(六)是否識字：依近年來各處調查慣例，凡十歲以上不能看白話報，不能記賬，或不能寫最普通的信的人，稱爲不識字「文盲」。大概能認識一千字左右，方能稱爲識字。

識字的人可載明私塾幾年，如私塾三年或四年，即填「塾三」「塾四」等。或學校幾年，如「初小畢」「高小一」「初中二」「高中畢」「大一」「專畢」等。

(七) 居住年數： 見「住戶戶口調查表說明」。

(八) 職業： 務須詳細查填，如農有貧農僱農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農之分，工則有木工竹工縫工鐵匠瓦匠……之別，商則有外商坐商牙商負販等，餘如軍警醫卜星相教員塾師……各以其所執業而詳填之，但須注意下列原則：

(甲) 正當職業人口： 卽至少每星期有一天作工，能得相當金錢收入，或他項相等之收入，或是能製造販賣之物品。此謂之有業人口。

(乙) 非正當職業人口： 卽作無業人口論。

- a 已嫁婦女管理日常家務，不取薪資者。
- b 年幼兒女，稍稍爲父母料理日常家務者。
- c 前雖有職業現因病閑居者。
- d 無長久職業隨隨便作零工者。

e 前有職現已告老閑居者。

J 依產業生活者。

g 依他人生活者。

h 準備職業者，如學徒學生等。

i 非法職業者，及在牢獄受有期徒刑者。

(丙)多項職業人口：有人同時具備兩種或兩種以上職業，應依下列標準，確定其主要職業。

a 以收入較多者爲主要職業；

b 以需用時間較多者爲主要職業。

(丁)失業人口：平常在某項機關有正式職務，但在「戶籍日」一時沒有正當職務者，得認爲失業人口。

附註：職業欄祇填十五歲以上之人口(因已超過學童年齡)

(九)有無槍械：應會同保長詢明，若有當記明鎗械種類數目，鎗枝

號碼。

(十) 他往何處：指暫時出外人口，若在外另立永久家庭，則直不列入調查表內。

(十一) 附記 附記欄最重要的是疾病殘廢的記載；例如

(1) 現患急性病

(2) 現患慢性病(肺病之類)

(3) 瞎子

(4) 啞子

(5) 聾子

(9) 跛子

(7) 手臂殘廢

(8) 駝背

(9) 痢頭

(01) 瘋子

(11) 呆子

(十二) 承糧戶口調查之每年租息收入，指該戶所有田地共收租稞數目，如自耕者則就本地納租向例估計之。

(完)

本書參考書目

王臨川集

商務印書館

中國保甲制度

中華書局

農村自衛研究

河南汲縣村治學院

第二次保安會議記錄

南昌行營

剿匪法規

南昌行營政訓處

羣衆心理

商務印書館

民衆教育概論

大東書局

講演學

商務印書館

演說學 A B C

世界書局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

不 准 翻 印

編 著 者 王 少 祥

審 查 者 中央軍校特別訓練班
教材審查委員會

印 行 者 中央軍校特別
訓練班教務組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1 7544B

3-11-1941

~~H 5058~~